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奮力共創 新里程

2022-23 年報

目錄

2	主席的話
5	行政總監的話
	年度回顧
8	工作重點
16	財務狀況
17	監管保險公司
22	規管保險中介人
26	調查及執法
28	保障保單持有人
31	市場發展
3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環境、社會及管治
40	機構管治
55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56	環境保護
58	社會責任
60	與持份者聯繫
69	機構發展
76	財務報表
99	附錄

主席的話

政府發表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概述一系列全面的願景和使命，旨在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及成熟完備的保險樞紐的地位，同時填補保障缺口和推動普惠金融。這與保監局機構事務計劃的目標不謀而合。

姚建華
主席



主席的話

執筆之際，我深感喜悅與興奮，隨著所有與疫情相關的強制性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於2023年3月解除，香港勢將重拾作為希望和機遇之都的魅力。有關政策雖然保守，但確實令前景更為明朗，並讓各行各業有充裕空間做好在新常態下營運的準備，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亦不例外。本年報概述了我們於2022-23年度的主要工作及成果。

與世界重新接軌

首先值得強調的是保監局迅速行動，接觸有意親身見證香港順利而快速復甦的重要人士，包括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和其他監管機構的高級官員，以及區域主要保險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

我們相信這些進取而正面的行動有助減低錯誤資訊的負面影響及釋除疑慮，重申香港仍然是朝氣蓬勃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亦不遺餘力，積極接觸內地的監管機構，推進「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及另類風險轉移方案的相關工作。

發展策略藍圖

第二個重點是政府於2022年12月發表的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這文件言簡意賅地概述一系列全面的願景和使命，旨在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及成熟完備的保險樞紐的地位，同時填補保障缺口和推動普惠金融。發展策略藍圖與保監局的機構事務計劃，以及下文談及的數個相關項目的目標，不謀而合。

大灣區內互聯互通

就連繫大灣區方面，廣東、香港、澳門及深圳的保險監管機構已建立四方平台，制定共同標準和要求，繼續推動設立售後服務中心。我們將於來年致力加快商討步伐，彌補疫情期間跨境交流受阻的影響。

此外，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的最後籌備工作亦於本報告年度內完成，並於2023年5月公佈實施安排。此政策被視為先驅，為未來開拓其他創新產品而鋪路，從而滿足在大灣區內居住、工作或求學人士的需要。

同樣，正由精算界編製的大灣區生命表可帶動醫療及危疾保險產品的增長，為11個大灣區城市的居民提供統一的保障。展望未來，我們正與保險業界共同探討商業協作模式的可行性，善用內地延續護理設施的互補優勢，紓緩人口老化對香港社會服務系統的壓力。

主席的話

另類風險轉移

就另類風險轉移而言，約兩年內四度發行巨災債券（一種常見的保險相連證券），發行額達44億港元，大幅提升了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形象。保薦人背景及所保障的風險種類各有不同，正好是成熟完備的保險樞紐的寫照。來年，我們將著重豐富保險相連證券的產品結構組合，並透過數據收集、制定風險模型及吸納人才，孕育相關生態圈。

審慎監管

另一重點涉及審慎監管。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嚴格評估「保險業系統性風險整體框架」(Holistic Framework for Systemic Risk in the Insurance Sector)的執行情況，並選定香港作為接受評估的十個司法管轄區之一。隨後的報告指出，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集團監管工作成效備受認同。未來一年，我們的技術專家組將構思宏觀審慎監察方法，並草擬保險業的處置機制。此外，我們將根據公眾諮詢結果，為制定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訂立方向。

團隊力量

過去五年多，我們接管前保險業監理處，繼而成立保監局，訂立透徹的願景和務實的目標。保監局各級員工面對疫情及人手緊絀等嚴峻挑戰，仍能迎难而上、盡忠職守，在多項工作上取得豐碩成果，對此我必須加以表揚。

我亦衷心感謝一眾非執行董事付出很多時間和精力，為保監局的各項事宜提供督導，有時更需要在緊迫時間內作出艱難的決定。最後，我謹祝福六年任期屆滿而離任的執行董事許美瑩女士及林瑞江先生，願兩位未來一切順利。

姚建華

主席

行政總監的話

我們深知只有採取前瞻性方法、及時溝通，以及果斷介入，才能確保客戶受到公平對待。因此，在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續期程序完成後，我們便調配資源，加強監察保險公司如何管理旗下中介人。

張雲正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的話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影響，加上部分央行推出進取的貨幣政策，2022年依然充滿挑戰。雖然出行限制及遙距工作或許將成為我們的集體回憶，但疫情不僅曝露了我們的弱點，亦重塑了社交習慣，實在不容忽視。保險業一向致力協助各行各業及廣大市民應對不明朗因素，理應迅速作出調整以發揮重要作用，以便加快香港全面復甦的步伐。

均衡發展

政府於2022年12月發表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藍圖」），充分體現我們致力成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和成熟完備的保險樞紐的決心。隨著恢復通關，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推行各項政策措施，務求把握「一國兩制」的獨有優勢及借助雙循環策略，推動保險市場均衡發展。

鑒於市場現時由長期業務主導，因此我們有兩項工作重點，即提升香港成為具吸引力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和蓬勃的保險相連證券樞紐。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方面，我們將作好準備，透過拜訪北京有關當局重振聲勢，並舉辦推廣活動，協助有興趣的國有和私人企業提升應變能力，應對業務擴張和日益複雜的環境。在保險相連證券方面，我們正物色新的保薦人，豐富產品結構，與學術界積極交流以提升制定模型的專業知識，並與內地探討數據交流。更重要的是，我們明白與其依賴資助或優惠去吸納其他地區的業務，不如開拓全新市場，孕育蓬勃的行業生態圈，同時把握機會，展現我們推動國家綱領的決心。

保障缺口

藍圖亦提及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為此，我們必須在數據分析、科技應用及產品改革三方面加倍努力。我們將以均衡發展為宗旨，採取三管齊下的方針，應對人口老化和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急切威脅。首先是以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組成的價值鏈為基礎，協助保單持有人享用延續護理服務；其次是把握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11個城市設計產品，促進互聯互通；最後是加強公眾教育，藉此裝備年青一輩的潛在保單持有人，讓他們更有能力評估和選擇切合自身情況的產品。推出「年金至識揀」一站式搜尋工具正是這項行動的最佳例子，而類似工作將會陸續有來。

操守監管

單靠訂立精細的標準並不足以達致理想結果。我們深知只有採取前瞻性方法、及時溝通，以及果斷介入，才能確保客戶受到公平對待。因此，在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續期程序於2022年9月完成後，我們便調配資源，加強監察保險公司如何管理旗下中介人，主要措施包括根據各主事人旗下個人持牌人士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刊登記錄最差的十間公司的資料，並採取相關的紀律行動，旨在促使業界改變心態。我們將繼續將工作重心從牌照管理轉移至操守監管。

行政總監的話

數碼轉型

社交距離在過去數年加快了數碼轉型的步伐，很多另類分銷渠道因而大行其道。儘管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和應用程式介面迅速發展，有助收窄保障缺口並促進普惠金融，監管機構仍須保持警覺，留意其後是否需要加強營運韌性和網絡安全系統。我們未來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將為業界網絡風險評估工作奠定基礎。

團隊力量

最後，我衷心感謝各位同事在員工流失率較高的情況下依然不辭勞苦、緊守崗位。去年是充滿考驗的一年，大家盡力在各方面取得成果，工作質素和成效亦得以保持。常言道，機構文化和風氣塑造該機構的特色。未來數年對促進跨部門協同效益及規劃員工繼任至為關鍵。我們必須汲取過去的經驗，把握「新常態」帶來的機遇，認清在危機下跨境合作和協調的重要性，同時留意新興趨勢。

此外，我亦對我們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指引和督導，還有業界主要持份者的情誼和信任，表達謝意。香港能夠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合作無間的精神正是關鍵所在。此精神亦同時推動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致力擔當連繫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可靠橋樑。

張雲正

行政總監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監管保險公司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進行聯合查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有關保費融資的合規措施。 舉辦兩場交流會，為保險公司提供指導。
操守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險公司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提供培訓，以灌輸道德文化。 公布專屬個人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違規率最高的十家主事人。 向業界發出通函，提醒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關乎內地訪客的長期業務之操守事宜。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賦權條例獲立法會通過。 批准五宗提前採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申請。
特定司法管轄區評估 (Targeted Jurisdictional Assess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發表了一份有關實施「保險業系統性風險整體框架」的評估報告，當中確認香港符合大部分實施條件，亦就其在宏觀審慎監察達到的實質進展，予以肯定。

規管保險中介人






發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三年的過渡期完結前，批准85,300個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續牌申請。 處理約90,000宗保險中介人新牌照、牌照續期、資料更新及終止委任的申請。
「保險中介一站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保險中介一站通」的功能，以處理網上牌照續期申請及持續專業培訓報告。
保險經紀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817份法定報表，並根據風險為本的策略，進行11次實地查察。 向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發出通函，分享實地查察及非實地監察所得的常見結果，讓它們進一步了解保監局的期望。
保險代理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15次保險代理機構的監管檢討，以評估該等機構是否遵守有關操守及公司管治規定。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調查及執法

紀律處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快速程序，精簡較瑣碎紀律個案的處理程序。  就不當行為或未達「適當人選」標準的情況採取13項紀律行動。  就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個案採取534項紀律行動，涉及罰款340萬港元。  提升「保險中介一站通」的功能，以處理執法事宜。
--------	--

保障保單持有人

投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新投訴有1,083宗；完成處理的投訴有1,164宗，當中61宗個案轉介至法規執行組或操守監管組。  於《監管通訊》刊登處理投訴個案所得的經驗。
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銷售手法，與金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通函。
加強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有關分紅保險產品的實現率和萬用壽險產品之過往派息率的計算及披露要求；該等要求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完成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整合所得意見。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大灣區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成功推出。 共有 17 間合佔 79% 汽車保險市場的香港保險公司提供相關保險產品。
售後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廣東、澳門及深圳相關部門成立平台商討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的共同標準和要求，並與香港保險業聯會聯繫以制定營運細節。
全球風險管理中心	
保險相連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共三隻巨災債券，分別為日本颱風及內地和智利地震提供保障。 世界銀行為智利發行的巨災債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優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a把給予香港保險業的優惠措施常規化，正式納入為《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I)》中的組成部分；現有五間香港再保險公司合資格享有此優惠。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拓展這雙邊安排。
保險的社會價值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年金至識揀」一站式平台，幫助潛在保單持有人比較不同產品，並按個人需要尋找合適產品。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項優化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獲准許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認可申請。
保險科技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超過 30 個用例。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共同開發中央紀錄冊，以促進資訊共享及跨界別合作。
亞洲保險論壇	
「亞洲保險論壇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反思·重啟·復甦 迎向堅韌未來」為題的「亞洲保險論壇 2022」吸引約 1,500 名嘉賓出席。

^a 銀保監會於 2023 年 5 月改組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監督焦點與聯繫活動

- ✚ 對保險科技沙盒的遙距投保試行計劃保持警覺，以確保符合現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要求。
- ✚ 修訂《指引3》以更新「政治人物」及與信託相關的「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以及使用數碼識別系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內容。
- ✚ 舉辦實體及網上研討會，以提高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包括最新條文、近期趨勢及實地視察所得的觀察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

綠色金融

- ✚ 積極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及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的「氣候風險督導小組」的討論項目。
- ✚ 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成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合作，共同填補數據缺口。
- ✚ 與金融學院合作，在「亞洲保險論壇2022」中舉辦題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協作、創新與金融」的專題論壇。

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






- ✚ 採取無紙化營運、環境監測及節約能源的措施。
- ✚ 舉辦六個社區關懷及籌款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支持有需要人士。
- ✚ 除了改善職業安全與健康外，更推行在家工作政策。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與持份者聯繫



市民大眾

公眾教育

-  進行香港保險認知研究，揭示大眾的認知缺口，為我們進行公眾教育提供方向。
-  透過傳統及網上媒體向公眾傳遞與受歡迎保險產品相關的資訊。
-  宣傳我們在操守監管及執法方面的工作，並透過短片及漫畫，提醒保單持有人有關投保或保單管理的盲點。
-  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Facebook講座，推廣可扣稅的退休規劃產品。
-  邀請業界人士與大學生分享保險業的就業前景及個人經驗。



保險業

業界交流

-  透過業界諮詢委員會和其他平台，一直與業界持分者保持溝通。
-  舉行兩次未來專責小組會議，探討網絡安全和營運韌性，以及保單爭議的根源。



政府及立法會

機構事務計劃及向立法會匯報



-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2023-24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並提交後者予立法會省覽。
-  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講解不同議題，包括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金融科技發展，以及保監局財務狀況。

監管合作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

-  保監局行政總監作為執行委員會和政策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兼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確保在討論事宜上能充分反映亞洲觀點。
-  執行委員會主席Victoria Saporta女士到訪保監局，並作員工講座主講嘉賓，探討新興風險及監管挑戰。

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

-  主持在馬爾代夫舉行的第17屆年會及會議，共有14個司法管轄區成員參與會議。
-  保監局行政總監作為主席的任期延長一年至2023年10月。

內地相關部門

-  主辦第22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  與銀保監會副主席肖遠企先生就最新市場發展及趨勢交流意見。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香港保險市場



主要數據

5,380 億港元
毛保費總額^b

亞洲第一位

保險密度排名^c

亞洲第二位

保險滲透率排名^c

全球十大保險公司中，

有**七**間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d

保監局工作



監管保險公司

164 間

獲授權保險公司

逾 **116,500** 名

持牌保險中介人

32 次

監管聯席會議

已處理逾 **90,000** 個

新牌照相關申請及更新^e

向 **85,300** 名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發放新牌照^f

^b 涵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市場統計數字。行業統計數字 (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的詳情載於保監局網站。

^c Swiss Re Institute sigma No 3/2023

^d 2023 年財富世界 500 強

^e 包括中介人新牌照申請、現有牌照的資料更新，以及終止委任。

^f 在 106,300 名被視作已持牌人士中，有 85,300 名獲發新牌照，其餘人士則撤銷牌照或決定於牌照到期後不再續期。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執法及紀律行動



承接上一個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

186

接獲的新個案⁹

87

尚未完成個案衍生的新個案

23

總數

296

已結案個案 (對當中 13 宗個案採取紀律行動)

83

將於下一個年度繼續處理的尚未完成個案

213

總數

296

合規意見函及關注函

發出 **84** 封合規意見函及
259 封關注函

承接前自律規管機構^h的個案

接獲 **280** 宗個案
272 宗已結案

投訴處理ⁱ



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

525

接獲的新個案

1,083

總數

1,608

已結案個案

1,164

轉介至法規執行組或操守監管組的個案

61

尚未完成的個案

383

總數

1,608

⁹ 不包括持續專業培訓違規個案。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調查及執法」章節。

^h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ⁱ 不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自行申報的個案。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保險相連證券

自 2021 年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以來，發行總金額達

44 億港元

保險科技

36 個

沙盒先導計劃獲批

24 個

與遙距投保有關的沙盒計劃申請

收到逾 **30 個**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用例

年度回顧

財務狀況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錄得盈餘，這是基於職位空缺尚未填補，令僱員成本的開支低於預算，以及保費徵費和各種收費的韌性。作為獨立的金融監管機構，保監局將繼續審慎理財，有效履行法定職能及規管工作，務求達至財政獨立。

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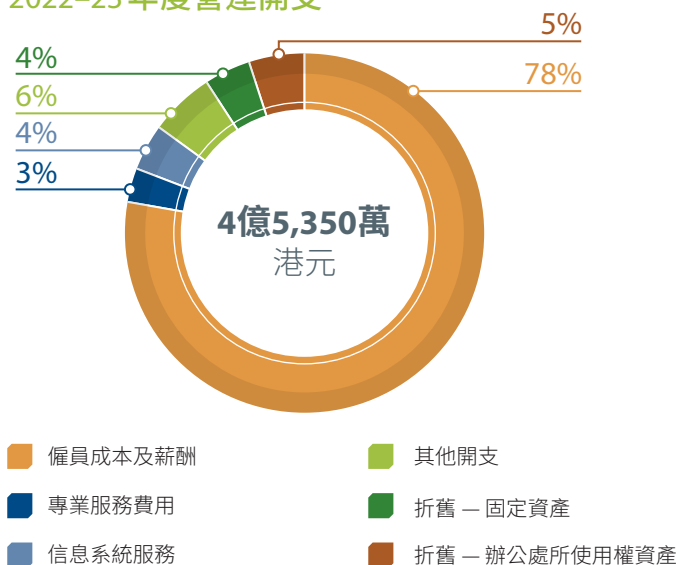
自2018年1月起，保單持有人須繳付保費徵費。該徵費率於2021年4月起已調整至0.10%的目標，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的保費徵費上限分別為每年100港元及5,000港元。

保險公司須繳付授權費及年費予保監局，包括30萬港元的固定費用（特殊目的保險公司為1萬5千港元；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3萬港元；綜合業務保險公司則為60萬港元），及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固定費用，上限為700萬港元，相關收費率定為0.0039%。隨著保監局指定三間保險集團接受其下的集團監管，自2021年5月起，該等保險集團須繳付保險負債額的0.0026%予保監局作為指定費及年費，上限及下限分別為每年6,000萬港元及1,000萬港元。保監局向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取費用，亦會從2024年9月起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牌照費用。

收入與支出

保監局於2017年6月26日起接手前保險業監理處的全部法定職能。2022–23年度收入及營運開支分別為5億2,500萬港元（2021–22年度：5億1,270萬港元）及4億5,350萬港元（2021–22年度：4億2,780萬港元），所得盈餘為7,150萬港元（2021–22年度：8,490萬港元）。累計虧損為3億4,210萬港元，由總共9億5,300萬港元的政府撥款支持。保費徵費、授權費和年費及指定費和年費分別為2億6,450萬港元、1億2,830萬港元及9,350萬港元，而3億5,570萬港元的僱員成本佔大部分的營運開支。

2022–23年度營運開支



年度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為履行提升市場韌性及維持穩定的責任，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風險評估、審查財政狀況，以及進行實地視察，一直嚴格監管業界活動。在合適情況下，我們會邀請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參與其中，以便盡早察覺系統風險，統籌應對方案，從而惠及和保障保單持有人。

香港有164間保險公司，市場充滿活力而且競爭激烈。因此，保監局必須積極而適度地履行其法定職責。本港約有八萬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我們必須監察保險公司的操守、其執行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以及道德和誠信融入企業文化的程度。

審慎監管

風險評估

我們建立了一套風險為本且靈活的監管框架，涵蓋風險評估流程、公司審核、監管措施及意見回饋機制，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以前瞻性方法評估保險公司未來的風險概況。我們會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及資產質素進行質量兼備的分析。保監局亦會分析保險公司不同方面的風險概況，包括固有風險、企業管治是否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作為公司審核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會因應保險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以及相互聯繫所產生的外在風險進行宏觀審慎評估，以進一步強化框架。

此積極做法有助我們及早防範不明朗因素並糾正問題，以免影響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的能力。根據每間保險公司的風險評估，我們將釐定適合的監管措施及行動。

審查財政狀況

審查財政狀況是我們監管評估的核心元素，確保保險公司有合適的資產組合履行合約責任，並完全符合現行監管要求。我們因應財務及定性資料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識別承保安排、資本充足水平、市場風險、儲備及再保險等方面可能出現的漏洞。

實地視察

實地視察配合財政狀況的審查工作，讓我們清楚了解保險公司如何主導、管理和實施業務策略。視察內容通常涵蓋以下範疇：企業管治、監察和內部監控、參考業界最佳常規做法，以及遵守保監局發布的規管措施。相關視察的次數、範圍及深度視乎所牽涉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而定。

年度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聯合查察

除實地視察外，保監局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保費融資展開聯合查察，並於2022年4月發布通函，列明有關負擔能力評估、槓桿影響及重要資訊披露的要求，並推出《重要資料聲明書——保費融資》。通函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此前保監局已為超過400名從業員舉辦兩場交流會，並在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的支持下為持牌保險中介人開發培訓課程。

操守監管

在操守監管方面，保監局致力確保業界遵守守則，建立公眾對保險業的信任及信心。隨著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三年過渡期於2022年9月22日屆滿，我們的工作重心從過往著重發牌制度，逐漸轉移至保險公司管理分銷渠道的操守。

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職能

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有責任執行及維持對持牌保險代理的內部監控。保監局於2022年5月舉辦為期兩天的培訓，協助保險公司加強相關程序和道德行為，以減低與市場推廣及諮詢活動相關的操守風險。

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為鼓勵業界就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採用嚴格的操守標準，保監局於2022年12月刊發的第六期《監管通訊》¹中，因應最近完結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即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021/2022 評核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在2021/2022評核期內，由於疫情關係，保監局已把個人持牌人士²需要完成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15小時下調至12小時，期間共有108,283名個人持牌人士需要完成並匯報其已完成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儘管有上述寬減，仍有1,661人（1.5%）匯報指其未能完成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同時另有8,469人（7.8%）完全沒有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完成狀況。因此，保險市場的持續專業培訓總違規率為9.3%，仍有顯著的改善空間。

為改善上述情況，保監局刊發持續專業培訓違規排行榜³，列出了2021/2022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違規率最高的十家主事人名單。保監局亦列明期望主事人為提升持續專業培訓完成狀況而實施的管控和流程。

高企的持續專業培訓違規率，不僅表現了管控及流程存在不足，亦顯示委任主事人在整體管治及操守管控方面有所缺失。保監局要求榜上有名的主事人大幅改善持續專業培訓的完成狀況，並於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視察部分主事人，評估其委任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程度。

為鼓勵提升合規程度，保監局就其兩個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推出新一批免費名額，課程內容涉及商業道德操守，並提供多個實用案例研究。約有3,000名持牌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經紀報名參加課程。

¹ 請參閱《監管通訊》第六期，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Conduct_in_Focus_Dec_2022_issue_CHI.pdf

² 個人持牌人士是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³ 請參閱《監管通訊》第六期，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files/Conduct_in_Focus_Dec_2022_issue_CHI.pdf

年度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操守監管通函

鑑於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保監局發出通函，內容涵蓋接待內地旅客的行為準則、禁止跨境銷售活動、對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收取保費以及轉介第三方業務的限制和管控。此外，保監局於2023年2月發出通函，強調在評估保險公司所採取的防止欺詐措施是否足夠時，會考慮保險公司參與保聯「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的情況。

宏觀審慎監察

作為監察團隊之上的補充，我們的技術專家組運用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全球監察工作」中所獲取的資訊，從整個行業、個別保險公司及新興風險的角度進行宏觀審慎監察。我們正在制定切合香港情況的風險評估方法。

集團監管框架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為集團監管者，可指定某保險控權公司，根據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訂立的原則對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直接規管權力。友邦保險集團、保誠集團及富衛集團是受集團監管框架規管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於本報告年度內，受疫情影響，所有監管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均以網上模式或混合模式舉行。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操守風險等熱門議題的監管圓桌會議及研討會獲得正面評價。我們將在香港恢復實體會議，並已展開集團層面的科技風險管理檢討，為年度工作計劃奠定基礎。

同時，我們於2022年4月刊發釋義文件，以及於2022年12月對《集團監管指引》(指引32)作出修訂，藉此完善集團監管框架。

保監局主持以混合模式舉行的保誠集團及友邦保險集團監管聯席會議



年度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根據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因素而釐定其資本要求，該制度由量化要求、素質要求及披露要求三大支柱構成。

立法會於2023年7月通過《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是此項重大計劃的重要里程碑。附屬法例和指引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而與業界磋商第三支柱下的監管披露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若干間保險公司申請在2024年之前採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截至2023年4月，保監局已批准五宗申請。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內新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概述如下：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Great Wall Re Limited	中國香港	特定目的 ⁴
Black Kite Re Limited	中國香港	特定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於2022年6月修訂《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指引5)，以便更清楚說明保監局如何評估授權申請。

特定司法管轄區評估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於2021年和2022年推出全面的特定司法管轄區評估(Targeted Jurisdictional Assessment)，旨在評核「整體框架」的監管材料在十個市場(包括香港)的實施情況。2023年4月發表的報告強調評估結果令人滿意，反映穩健的宏觀審慎監管框架行之有效。值得表揚之處包括保監局在新增指引及制定宏觀審慎風險評估方法後的企業風險管理，而集團監管框架亦被評為是監管合作及統籌工作的模範。

合併及收購

於本報告年度內，共有五間保險公司進行合併及收購。於2022年7月1日，安達保險集團完成向信諾集團收購亞太地區六個投資組合的交易。於2022年8月26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23日，Cinven集團完成收購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後者是英國友誠國際有限公司、RL360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RL360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公司。

⁴ 訂立與執行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保險合約。詳情載於[保監局網站](#)。

年度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保險公司如欲將其長期業務轉讓予另一間保險公司，必須申請法庭認許轉讓計劃的命令，而保監局有權陳詞。保險公司如有意將

其一般業務轉讓予另一間保險公司，亦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在獲得保監局的認可後進行。於本報告年度內錄得的相關個案概述如下：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

法庭認許日期	從	至
2022年11月1日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

保監局認可日期	從	至
2022年12月28日	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保障保單持有人

根據《保險業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泰加保險有限公司被視為無力償債，經保監局委任的經理提出清盤呈請後，於2022年9月26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為妥善應對事件，保監局透過中央分流機制，將超過12,000份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轉移至其他保險公

司。其他保單在期滿前繼續有效。與第三者汽車損毀及職業意外相關的有效索償分別由香港汽車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處理。

保監局透過上述措施，大大減低對保單持有人帶來的干擾及不便。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自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開始實施以來，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隨後的三年過渡期內多管齊下，制定及系統化發牌程序。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提升保監局網上發牌系統的功能、處理被視作已持牌人士過渡至新制度下的牌照申請、精簡有關新入行的保險從業員之發牌程序，以及推行有效率的續牌程序。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

在直接規管制度下，於2019年9月23日之前已在其中一個前自律規管機構¹有效登記的106,300名保險中介人，自動被視作已持牌人士，過渡期由2019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為期三年。所有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如欲於過渡期後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便須申請新牌照。保監局經過審慎規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電子平台「保險中介一站通」把申請程序全面電子化，結果成功於過渡期結束前完成整個發牌程序。合共85,300名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成功獲批新牌照，餘下21,000名人士則撤銷牌照或決定於牌照到期後不再續期。

新牌照及續牌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接獲及處理大約15,000宗中介人新牌照的申請，以及290宗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認可申請。保監局亦處理約43,000宗委任、業務系列及資料更新，以及32,000宗

終止委任。此外，保監局透過電話及電郵處理約31,000宗查詢。

保監局自2019年9月起發出的新牌照，於2022年9月23日起陸續需要續期。有見及此，保監局提升了「保險中介一站通」的功能，讓個人持牌人士於2022年5月起，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續牌申請。截至2023年3月31日，保監局已處理約5,600宗續牌申請。

個別人士如欲獲取保險中介人牌照，須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先決條件之一是要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2022年3月，保監局支援職業訓練局推出遙距監考模式考試（「遙距考試」），作為資格考試試行方案和後備應變方案，以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進行資格考試。經評估後，我們認為遙距考試與現場考試模式有著相同嚴謹程度的規範。因此，自2022年9月9日起，我們為資格考試的主要試卷永久提供遙距考試模式，以供考生選擇。

¹ 三個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按牌照類別呈列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擁有 委任主事人 的持牌人士數目	沒有 委任主事人 的持牌人士數目	持牌人士 數目總數
個人持牌人士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74,331	4,992	79,323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22,749	1,311	24,060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9,901	723	10,624
個人持牌人士數目總數	106,981	7,026	114,007
商業實體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1,720	13	1,73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17
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總數			116,557

* 有40間認可機構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約有18,345名人士獲發牌照作為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牌照費用

鑑於牌照費用豁免將於2024年9月22日完結，保監局已開始評估適當的牌照費用結構。我們計劃向業界進行全面諮詢，以確保牌照費用結構相稱及務實可行。

持續專業培訓

為協助個人持牌人士匯報持續專業培訓的完成情況，保監局提升「保險中介一站通」的功能，以便他們以電子表格形式遞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約69,000名個人持牌人士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匯報其2021/2022年度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在這段期間，差不多全部持續專業培訓匯報均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提交(約70%由個人持牌人士作出，其餘約30%則由持牌人士的委任主事人提交)，只有少於1%透過其他途徑提交。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監管保險經紀公司

實地查察及非實地審查

截至2023年3月31日，獲保監局發牌的保險經紀公司共有817間。我們對保險經紀公司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基於每間公司的法定報表和其他資料²作出質量兼備的評估及全面審視。我們亦根據每間公司的操守風險評定其相應的風險程度，以及因應所評定的風險程度揀選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實地查察。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對十間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實地查察，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財務及監管要求、《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操守要求。

此外，我們在2023年3月對一間香港大型保險經紀集團進行主題查察，評估其政策、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和確保其持牌保險經紀均遵守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保監局在實地查察中識別出125項有待改善的內部監控問題，並聯絡相關公司跟進，確保其已採取實際補救措施。當中較嚴重和系統性的違規事件已轉介至保監局的法規執行組進行調查。

我們亦進行非實地審查，檢視了所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交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的合規報告，並發出15封合規意見函及七封關注函。

有關實地查察及非實地監察常見發現的通函

2022年11月，我們向所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發出通函，分享在實地查察及非實地監察中的常見發現。保監局採取「預防勝於治療」的方法，在通函引述需要加強監控工作的常見範疇，藉此提高保險經紀公司的相關意識，並分享有關工作的最佳常規做法。通函亦提醒保險經紀公司，《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第41L章)將逐步實施若干新規定，包括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匯報特定資料、提高最低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水平以及專業彌償保單所需的最高自付額。

市場行為部主管及法律總監郭家華先生(Mr Peter Gregoire)於行業研討會上講解保監局就市場行為的監管要求及期望



² 例如所經營業務的類型(就需要遵守的監管規定而言，長期業務被認為比一般業務更高風險)；營業額(例如收入)；業務代表的人數；負責人的更替；消費者業務與商業業務的佔比；及主要指標(如業務代表與收入的比率，和支出與收入的比率)。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監管保險代理機構

保監局採取的監管方法適用於不同業務類型、規模及營業額的保險代理機構。截至2023年3月，全港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共有1,720間。

對於獲發牌照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之規管事宜，保監局已將其前線查察及調查權力轉授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監局和金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就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之規管及監督事宜提供雙方合作框架。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與金管局保持緊密聯繫，就40間獲保監局發牌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的發牌事宜、查察結果及監管事項交流資訊。

與保險經紀公司相若，保監局對認可機構以外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根據市場調查及其他來源所收集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評定每間代理機構的操守風險程度。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因應不受新規管制度限制的代理機構所提交的首次牌照申請的處理方法，調整其對該等代理機構的監管方式。此外，我們亦根據保險代理機構的操守風險程度進行15次監管檢討。

因應對保險公司的操守監管有所加強及保險公司就其委任的保險代理機構所採取的監控措施及程序，保監局於日後亦會相應調整對保險代理機構的監管方針，以確保符合保險業監管框架。

年度回顧

調查及執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就個別人士的不當行為或不作為所導致不符合「適當人選」要求的情況，將採取相稱的紀律處分及其他執法行動，以鞏固保險監管架構。



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

紀律行動主要由三名從保監局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紀委會小組」)中遴選出的成員所組成的紀律處分委員會作決定。紀委會小組的成員包括由保監局從外界委任之法律、金融服務及其他界別中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以及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自首個紀律處分委員會於2021年5月組成至本報告年度完結期間，合共有11個紀律處分委員會組成，就非持續專業培訓相關個案的紀律行動作出決定。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共採取了13項紀律行動(非持續專業培訓相關)。紀委會小組的成員架構經驗豐富，確保保監局的紀律程序公平公正。

執法行動





承接在上年度尚未完成的執法個案共有186宗(當中116宗正在初步評估、42宗正在進行調查及28宗正在紀律處分程序中)。

於本報告年度內，法規執行組

-  接獲／立案調查110宗新個案(連同承接上年度的186宗個案，共處理296宗個案)；及
-  83宗個案結案(45宗已完成初步評估，25宗已完成調查，並對當中13宗個案採取紀律行動)。

本年度共有213宗尚未完成的個案(當中93宗正在初步評估、49宗正在進行調查、71宗正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

本年度採取的主要紀律行動包括：

-  一名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因不當處理客戶保費而被撤銷牌照及禁止重投業界11個月；
-  兩間經紀公司因違反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和妥善的簿冊及帳目的規定而被罰款19萬港元；
-  一名前業務代表(經紀)沒有將客戶款項匯入經紀公司的客戶帳戶、在最初為客戶續保時錯誤輸入保單資料，均顯示他未有審慎和盡責行事，並且蓄意向保險公司遞交誤導和失實的資料，因而被禁止重投業界五個月；以及
-  三名個人保險代理因向前自律規管機構申請登記時，使用虛假學歷證書以證明自己已滿足最低學歷要求而被禁止重投業界最長三年。

除非公開譴責外，保監局會透過新聞稿公布其採取的紀律行動，並會在公眾教育活動中涵蓋相關資訊。

年度回顧 調查及執法

尚未完成的紀律個案涉及多方面事宜，包括跨境業務招攬、不當處理及／或挪用客戶保費、偽造客戶簽名、未有備存獨立客戶帳目或妥善的簿冊及帳目、未能以合資格持牌保險中介的身份提供合乎期望的建議、申請牌照時作出虛假聲明、違反保監局施加的介入規定，以及提交虛假學歷證書以滿足先前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的最低學歷要求。

紀律行動以外的措施

為確保採取相稱的行動，執法個案可以透過正式紀律行動以外的措施來解決，相關措施旨在訓誡保險中介人／保險公司、要求作出改善／糾正，或就相關補救行動提供指引，例如加強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相關程序。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共發出84封合規意見函和259封關注函。

持續專業培訓違規個案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就2019年9月23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合併培訓評核期，評核了1,809宗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的個案。其中，879宗涉嫌未達到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930宗涉及未有遞交(或逾期遞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在879宗涉嫌未達到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個案中，根據保監局於2021年6月23日發出的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共採取533項紀律行動，罰款總額達3,409,200港元。

930宗未有遞交(或逾期遞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個案均已接受正式調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保監局已發出186份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當中採取一項紀律行動。其餘744宗個案在接受紀律處分程序中，並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

就2021/2022評核期(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向個人持牌人士發出1,621份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亦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

鑑於持續專業培訓違規個案數量眾多且屬行政性質，保監局現已實施快速程序，將此類個案交由保監局行政總監、市場行為部主管或法規執行副總監作出裁決，而相關人士亦獲口頭或書面陳述的機會。該快速程序處理機制能提升效率，同時保持公平公正的紀律程序。

為提高效率，保監局亦已在「保險中介一站通」推出法規執行通訊欄平台。該平台是保監局向持牌保險中介人傳達執法事宜(例如持續專業培訓違規個案)的額外渠道。個人持牌人士可利用平台查閱及回覆因持續專業培訓違規情況而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或調查通知書，並監察紀律處分程序／調查的進度。迄今為止，就2021/2022評核期發出的相關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及調查通知書中，有47%的回覆是透過該平台作出。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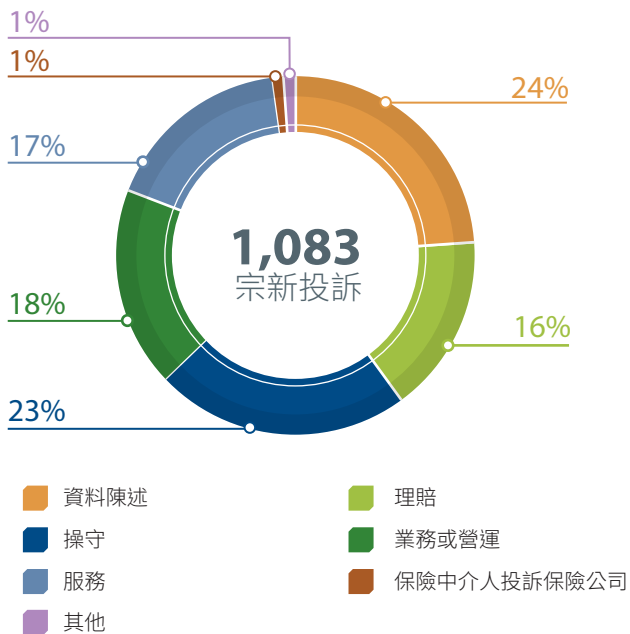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致力維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我們採取了措施提高保險業界的操守標準和保單持有人的意識。我們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並繼續進行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籌備工作。

投訴統計數字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共接獲1,083宗新投訴個案，主要的投訴類別為資料陳述、操守、業務或營運，以及服務。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投訴個案共有525宗。

保監局已完結1,164宗投訴，並將61宗個案轉介至保監局法規執行組或操守監管組跟進，投訴結案率達113%¹。共有383宗個案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較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投訴個案數目減少27%)。

2022-23 投訴類別



2022-23 投訴統計數字²

報告年度	2022-23	2021-22
承接上一個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	525	870
接獲的新個案	1,083	1,196
總數	1,608	2,066
已結案個案	1,164	1,473
轉介至保監局法規執行組或操守監管組的個案	61	68
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的尚未完成個案	383	525
總數	1,608	2,066




¹ (已結案的1,164宗投訴+轉介至法規執行組或操守監管組的61宗個案) / 已接獲的1,083宗新投訴 x 100%

² 表中的投訴統計數字顯示投訴人直接向保監局作出的投訴數目，以及其他監管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轉介至保監局的保險相關投訴個案。統計數字不包括保險公司 / 中介機構在自行申報管治過程中向保監局申報的個案。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保監局亦採取以下策略措施，旨在保障保單持有人、提升保險業的操守標準，以及回應保險相關投訴：

- 
聯繫 — 保監局定期與主要保險公司會面，討論保險公司的投訴處理情況及投訴趨勢，並提供意見回饋。保監局亦受理保險公司、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的自行申報個案並與該等公司保持聯繫，而這項自行申報的措施是上述受監管機構的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
- 
溝通 — 透過出版期刊《監管通訊》公布投訴統計數字，並提供意見回饋，探討對管治標準及常規做法的監管期望，以及投訴趨勢所產生事宜的監控措施。
- 
教育 — 《監管通訊》亦可作為有效的資訊工具，分享保監局從處理投訴中所得出的「經驗教訓」，協助教育公眾。



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喬裝客戶檢查是一種普遍的監督手段，用以監察業界有否遵守現行標準及最佳常規做法，計劃涉及喬裝成一般客戶進行常規交易。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合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便了解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銷售手法。喬裝客戶檢查計劃涵蓋與銷售手法相關的多個範疇，包括「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財務需要分析、建議的合適性，以及對產品特點和風險披露的解釋。

2022年12月，三個監管機構發布聯合通函，概述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主要結果。當中顯示中介人大致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但部分範疇和個別例子反映有進一步改善空間。

調查結果為監管機構制定監管計劃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亦為業界提供主動檢討其程序及提升操守標準的機會，從而讓保單持有人獲得更佳的保障。監管機構將繼續提高行業的相關意識，倡導良好的文化以及公平對待客戶原則。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加強披露

保監局於2023年2月10日刊發有關《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指引16)的釋義文件，內容涉及分紅產品分紅實現率及萬用壽險產品過往派息率的計算方法和披露方式。

釋義文件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屆時將進一步完善部分現行規定，例如擴大須予披露的產品範圍、劃一公布日期、統一中文用字等，以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此類優化措施旨在提升產品透明度以及分紅實現率和過往派息率的用處，並協助客戶更了解相關內容。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2022年12月，政府為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保監局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舉辦的互動交流會議，向主要業界持份者徵詢意見。2023年4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建議。

擬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其保障範圍將涵蓋個人保單持有人所持有的大部分直接長期保單及一般保單。根據擬議框架，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首先盡可能安排將長期保單轉移至另一間保險公司，並為一般保單提供最長60天的過渡性保障。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資金預期將來自向保險公司收取的徵費。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2022年12月5日，政府發表《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策略藍圖》（「藍圖」），闡述一系列願景和使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和成熟完備的保險樞紐之角色，全面體現保險的社會價值，並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實踐「雙循環」經濟發展概念，提出以改革和創新為根本動力，高品質供給為引領，以及創造新需求，加快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同時明確指出在「雙循環」發展策略下，香港可積極成為內循環的「推廣者」和外循環的「促成者」。

保監局將繼續善用香港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連繫，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為國家實體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雙循環」策略 — 內循環

大灣區是香港展現其內循環「推廣者」角色的理想切入點。保監局遂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¹合作，推動數個重點項目。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

為方便參與「港車北上」計劃的人士，保監局促成落實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

自2023年7月1日起，香港私家車車主經「港車北上」計劃駕駛進入廣東省時，可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等效先認」保單，受保範圍擴大至內地的法定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而毋須再分別購買兩地保單。截至2023年7月1日，已有17間合佔79%汽車保險市場的香港保險公司提供相關產品。這項突破對日後推動更多創新跨境保險服務有莫大幫助。

售後服務中心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展現國家在大灣區相關城市建立售後服務中心的全力支持，以應對持有香港保單人士所面對的限制，並推動大灣區內的人員和資金流動。

保監局亦一直積極與廣東、深圳、澳門三地的監管機構商討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的共同標準和要求，同時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制定相關的營運細節。

¹ 銀保監會於2023年5月改組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雙循環」策略 — 外循環

跨國保險集團總部

雖然香港仍處於經濟復甦階段，保監局將展示香港靈活且具韌性的一面，以吸引更多保險集團以香港作為區域基地，並游說那些已進駐香港的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

「一帶一路」倡議

保監局繼續以「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促進持份者合作及資訊交流。2022年9月，我們於「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中舉行了分組論壇，探討香港如何提升其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形象。來年，我們將專注為「香港特殊風險合作平台」注入動力。

政策及發展部副總監陳慎雄先生(左一)於「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主持分組論壇



保監局歡迎香港第四隻由世界銀行發行、並首度上市的保險相連證券(右二為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



加強風險管理能力

保險相連證券

保險相連證券是一種另類風險轉移工具，以提升傳統承保能力。2019年11月，中央政府表示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自專為特定目的保險公司而設的監管制度出台以及「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於2021年5月分別推出以來，在短短兩年之內，香港促成了四隻、總額為44億港元的巨災債券發行，分別涵蓋內地、日本和智利的颱風損失和地震風險。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與保薦人及投資者溝通、豐富產品結構、數據分析和制定本地風險模型的能力。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反映集團企業識別、管理和緩減風險的前瞻性。香港享有地理及文化相近的優勢，因而成為內地企業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理想據點。我們將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海事及專項風險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方面，自2021年3月起，直接保險公司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公司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以及特定保險經紀業務的利得稅獲50%寬減，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再保險業務

保監局於2018年與銀保監會達成共識，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風險予符合要求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可享有較低的資本額要求。有關安排已納入優化的「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共有五間本地再保險公司受惠。

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財政司司長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指定扣稅條件。截至2023年3月，有19間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提供共23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已發出的保單近252,000份，相關年度化保費約179億港元。保監局推出「年金至識揀」一站式平台，讓公眾比較不同產品的特點，按個人需要搜尋合適產品。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及優化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一種，目標為可作長遠規劃的年輕客戶群，在迎合追求較高投資回報的同時，提供合理的身故保障、透明的收費結構和簡單的基金選擇。在首個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於2022年7月獲授權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指引，其中要求銀行委聘獨立人士就銷售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進行實施前審查。在優化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方面，保監局已准許16個產品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認可申請。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香港重返國際舞台

疫情過後，香港重拾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經濟火車頭的魅力。

區域和國際論壇

保監局主持於馬爾代夫舉行的第17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及會議，有來自14個成員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出席。保監局亦召開或參加了32場監管聯席會議，以及主辦第22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內地及海外訪者

保監局支持政府重新推廣香港的宣傳計劃，促成了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銀保監會副主席及國際保險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訪港，讓他們親身了解香港現況。



保監局管理層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肖遠企先生及其團隊會面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Victoria Saporta女士到訪保監局辦公室



保監局主辦第22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亞洲保險論壇 2022」

保監局繼續舉辦年度旗艦活動「亞洲保險論壇」，讓不同範疇的專家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亞洲保險論壇2022以混合模式進行，主題為「反思·重啟·復甦 迎向堅韌未來」，破紀錄吸引了1,500名香港和海外人士參加。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於「亞洲保險論壇2022」上致辭



保監局主席姚建華先生於論壇向嘉賓致開幕辭



「亞洲保險論壇2022」破紀錄吸引了1,500名香港和海外人士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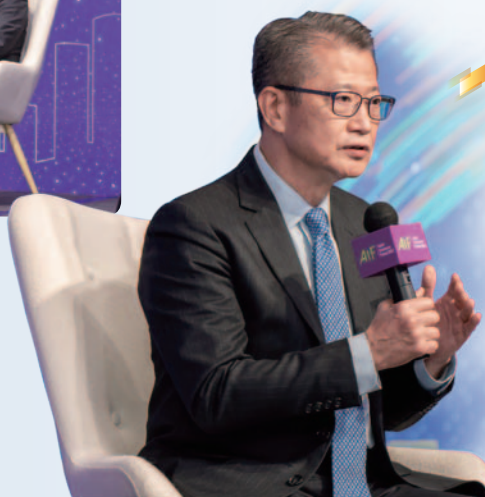


Policy Dialogue:
Roadmap for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Insurance Indust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和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就保險業發展策略藍圖進行政策對談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就香港保險業賴以成功的基石分享見解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把握新機遇

快速通道及保險科技沙盒

快速通道(Fast Track)及保險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自2017年推出以來，動力持續。快速通道提供一條專隊，專為採用全數碼無人分銷渠道的虛擬保險公司而設，而保險科技沙盒則有助公司在真實而且受控的環境中測試產品和服務。

疫情加快數碼轉型的步伐和帶動網上交易，推動四間快速通道下的虛擬保險公司開拓新市場，例如危疾保險、火險、家居保險、金錢損失險、網絡保險及虛擬資產保險等。截至2023年3月，保監局已批准36個保險科技沙盒的申請(當中24個涉及遙距投保)，獲批的公司包括兩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為了鼓勵跨界別合作和惠及投保人，保監局按計劃於2023年9月推出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框架，讓保險業界安全應用開放API。我們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共同開發中央紀錄冊，涵蓋使用開放API的保險產品和服務，並收集超過30個用例。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發表演說



網絡安全

《網絡安全指引》(指引20)列明保險公司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以及保監局的監管期望。保監局意識到日趨嚴重的網絡威脅，進行了行業研究，為全面檢討指引20做好準備，並展開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的籌備工作。

綠色金融

為響應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的呼籲，保監局督促業界就其建議匯報基準的公眾諮詢作出回應。我們亦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綠色保險專責小組保持聯繫，藉此為該等準則制定有效的落實方案。作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氣候風險督導小組的成員，保監局積極參與制定全球性的監管標準及宣揚良好作業方式。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支持業界人才培訓

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延長提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至2025-26年度，以便業界從業員掌握當前知識和技能，以應對急速發展的市場環境。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人才

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緊密合作的基礎上，保監局除了為2022年10月推出的「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提供兩個為期一個月的實習機會，

以及舉辦講座向大學生介紹保險業的就業前景外，保監局亦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

保監局和金管局攜手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的「空檔年」全職實習計劃。截至2023年7月31日，計劃已收到約600宗保險業界別的申請，首批實習生於2023年夏季入職。

年度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均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及據此而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的規定。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監管活動，繼續監察保險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且嚴謹監督保險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成效。如發現任何管控缺失，保監局會要求機構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為履行香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準則之下的責任，政府於2022年7月發布《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報告審視香港及不同行業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以及各界如何加強應對這些威脅的方法。為此，保監局透過整理和分析問卷調查得出的相關市場數據，對保險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了評估。

政府於2022年12月在憲報刊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後，便分階段實施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涉及「政治人物」和與信託相關的「實益擁有人」定義及使用數碼識別系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修訂於2023年6月1日生效。保監局亦已根據上述改動，修訂指引3中的相關內容。

保監局繼續使用監管科技，支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工作，利用科技方案測試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制裁篩查系統的成效和效率。

年度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緩減遙距投保風險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繼續鼓勵保險機構於非親身方式分銷保險產品時加快應用保險科技。越來越多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透過我們的保險科技沙盒，利用視像會議工具或流動應用程式等不同數碼媒體，為保單持有人試行遙距投保各式各樣的保險產品。

由於遙距投保毋須保單持有人親身投保，增加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為應對這方面的風險，我們在保險機構推出保險科技沙盒的試行計劃前，會審視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細節，包括就保險科技沙盒項目申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及所需的管控措施。

與業界緊密聯繫

保監局繼續致力提高保險從業員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監管要求、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近趨勢及其法定責任的認識。

2022年11月，保監局舉辦網上研討會，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合財富情報組和保監局的講者在會上講解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洗錢案例分析與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以及《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會上共有超過150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代表出席。保監局亦於同月舉行的另一研討會上，分享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實地視察所得的主要觀察結果，當中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內容。該研討會吸引220名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表出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作為監管機構，一直肩負社會責任，致力在日常運作及常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我們的管治框架建基於明確的管理與問責架構、全面的運作與財務監控程序及嚴格的操守標準。

管治架構

保監局的成員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的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不少於六名其他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他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截至2023年3月，保監局董事局由13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職責及成員多元化

非執行董事分別從事保險、法律、會計、金融、精算及企業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保監局提供獨立的意見。

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多元化

性別	
男性	8 (62%)
女性	5 (38%)

專業知識／經驗	
會計／精算	3 (23%)
銀行／商業／金融／保險	4 (30%)
教育及管理	1 (8%)
工程	1 (8%)
醫療	1 (8%)
勞工及福利	1 (8%)
法律	2 (15%)

主席及行政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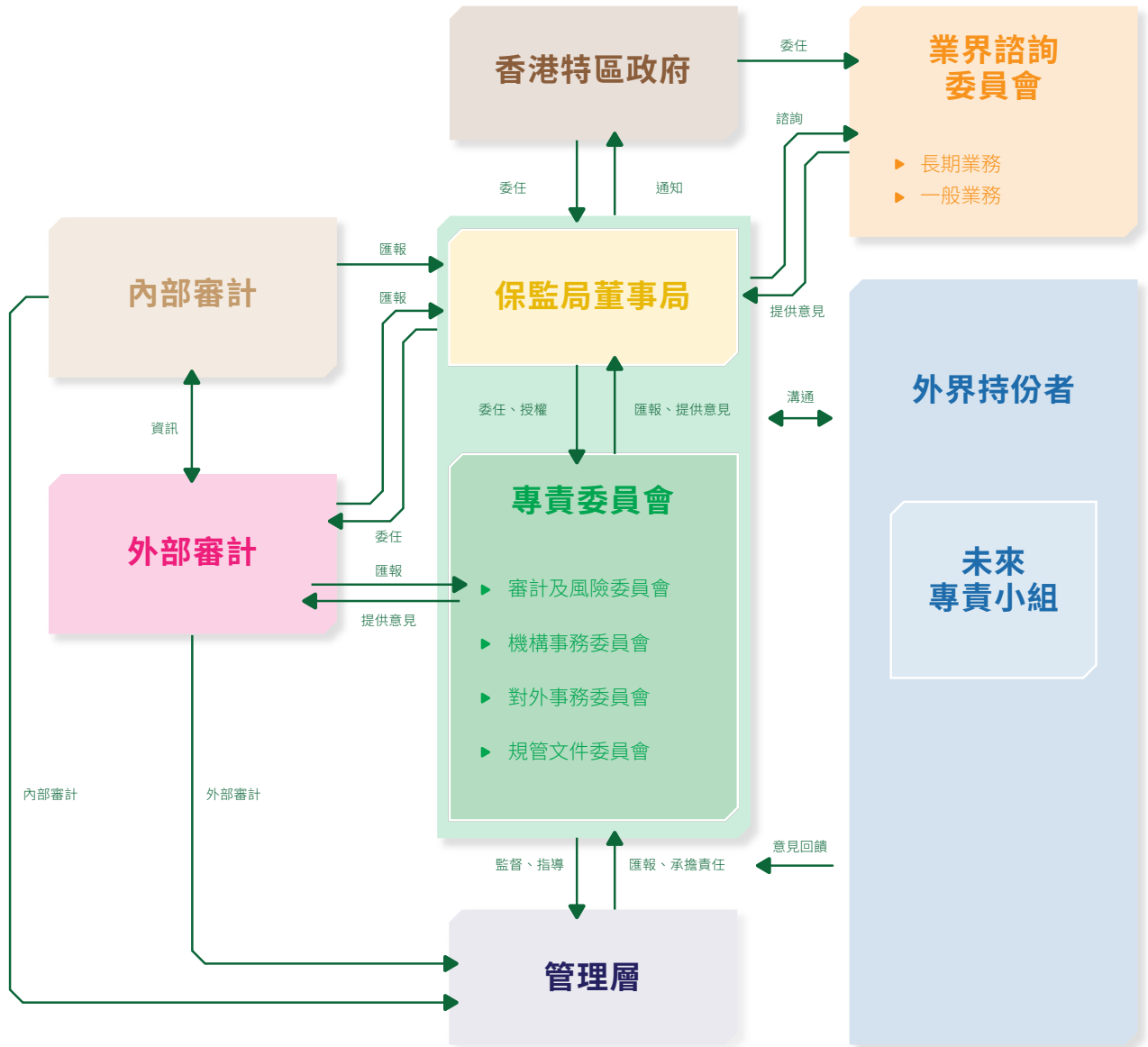
主席領導保監局並釐定策略方針；行政總監則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並根據董事局的指示執行策略。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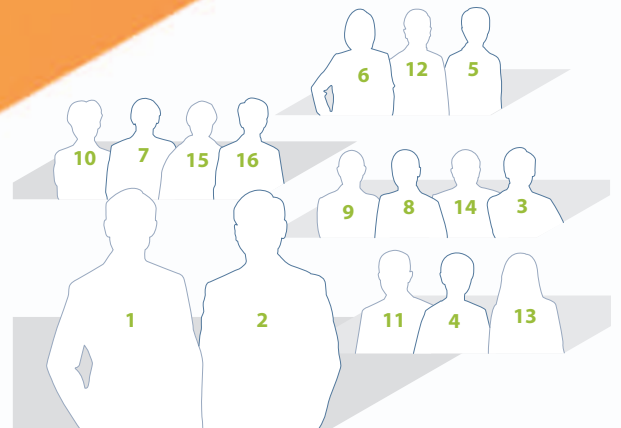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他們的職權範疇包括長期業務、一般業務、市場行為及政策及發展，並協助行政總監履行其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 1 姚建華先生，JP
主席
- 2 張雲正先生，GBS, JP
行政總監
- 3 陳鎮仁博士，GBS, JP
非執行董事
- 4 張穎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 5 蔡香君女士，MH
非執行董事
- 6 林顯伊博士，JP
非執行董事
- 7 林偉江先生，MH
非執行董事

- 8 梁國齡醫生
非執行董事
- 9 老建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 10 吳彩玉女士，JP
非執行董事
- 11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JP
非執行董事
- 12 黃文傑資深大律師，JP
非執行董事
- 13 黃慧群教授
非執行董事
- 14 黃永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 15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 16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保監局成員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

姚先生自2015年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保監局董事局成員，並於2021年12月起出任保監局主席。姚先生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內地和香港業務的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審計大型銀行和金融企業有深入認識。他亦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姚先生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金融學院董事。他亦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政府委任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陳鎮仁博士，GBS, JP

陳博士為大興紡織有限公司總裁。他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青年技能比賽常務委員會主席。他亦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董會成員。他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職業訓練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張穎嫻女士

張女士現為畢馬威香港區管理合夥人及香港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她在2016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此外，張女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她目前於多個公共服務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包括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審核小組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她也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團、諮詢委員會及查察委員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蔡香君女士，MH

蔡女士從事一般保險業務超過35年，是一位資深的業界領袖。她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並於2015年至2018年出任國際航運保險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她現為國際航運保險聯盟亞洲代表。她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及旅遊業監管局成員。蔡女士曾獲選為Lloyd's List 2017年海事保險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並於2019年成為中國航運界十大傑出女性。



林穎伊博士，JP

林博士現任麗新集團執行總裁，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香港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及一帶一路總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主任。她同時為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主席、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文化委員會成員、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及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林博士亦熱心關懷社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現為百欣慈善基金行政總裁及香港特殊奧運會主席。



林偉江先生，MH

林先生為資深工會工作者，現職為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並獲職工會選任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僱員代表)。他曾先後擔任香港服裝業總工會秘書長及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秘書長。林先生代表勞工界參與政府及社會不同團體，提出勞工基層的意見。他曾獲委任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僱員保險徵款管理局委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梁國齡醫生

梁醫生為婦產科專科醫生，領導數個私人醫療團隊。他曾擔任香港婦產科學院院長，現為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在其服務管治委員會出任主席。梁醫生為香港醫療界引入專業彌償保險扮演關鍵角色，亦在提升臨床治理和改善醫療負擔能力方面，貢獻良多。新冠疫情期間，梁醫生當時出任一家醫療集團的營運總監，協助向社區提供迫切需要的抗疫服務，包括疫苗接種、診斷設施及隔離設施。



老建榮先生

老先生為精算師及資深保險業人士，退休前曾於多間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獲授權保險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他一直致力服務業界，曾擔任保險索償投訴局¹理事會成員、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壽險總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吳彩玉女士，JP

吳女士為資深銀行家，曾擔任前線及管理要職，專責零售業務、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她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吳女士熱心服務社會，參與慈善、公共事務和青年教育工作。她現為明愛之友主席及多間知名中學的校董。

¹ 於2018年由保險投訴局取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JP

彭博士工程師現時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在美國及香港累積逾23年土力工程設計及建築經驗。彭博士工程師現時出任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



黃文傑資深大律師，JP

黃資深大律師主要從事民法及商業法。他曾經多次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此外，他亦被政府委任多項公職。他是現任銀行業覆核審裁處主席、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主席、處置補償審裁處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前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



黃慧群教授

黃教授現職香港大學金融實務教授，任教金融法規、合規和風險管理課程。她現任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曾在數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亦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黃永恩先生

黃先生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訟辯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專長於民事訴訟，包括商業及房地產訴訟和仲裁、司法覆核和競爭條例、城市規劃和規管的有關事宜。他曾被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現為香港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張雲正先生，GBS, JP

行政總監

張先生從政務職系退休後，自2018年8月起出任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他曾服務的高級政府崗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2006至2009年）；香港郵政署署長（2009至2011年）；海關關長（2011至2015年）；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15至2017年）。

在環球及區域層面上，張先生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其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同時也是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



許美瑩女士²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許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在此之前，她自1990年起在前保險業監理處擔任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監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政策發展及制訂策略。許女士現時專責審慎規管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制訂跨國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規管跨國保險集團、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便利措施、遙距投保沙盒試驗計劃及開發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² 許美瑩女士的任期於2023年6月完結。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林瑞江先生³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林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他從事保險業超過30年，在財產、人壽及再保險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管理、技術及業務經驗。林先生曾出任跨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北京)、越南及泰國的行政總裁及區域首席營運官等要職。他以卓越的領導及管理才能，應對重大的市場議題，審慎規管保險公司及推動香港一般保險業務市場的發展。

³ 林瑞江先生的任期於2023年6月完結。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常規

保監局致力奉行機構管治的最佳作業模式，包括：

- ▮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運作及策略方面的重要議題。
-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提供相關資料，讓成員在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下，在會上進行詳盡和知情的商議。
-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相關和及時的管理資訊，以便成員密切監察機構表現和成果。
- ▮ 保存與董事局相關的紀錄，包括會議紀錄、出席紀錄及所作的決定。
- ▮ 就利益衝突的申報和處理制定政策。
- ▮ 舉行委員會會議，以收集初步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2022–23 年度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審計及風險 委員會	機構事務 委員會	對外事務 委員會	規管文件 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	7 ^a /7	2/2	5 ^a /5	–	–
非執行董事					
陳鎮仁	5 ^a /7	2/2	–	2/2	–
張穎嫻	6 ^b /7	2/2	4 ^a /5	–	–
蔡香君	6/7	–	5/5	2/2	2/3
林顯伊	5 ^b /7	–	3 ^c /5	2/2	–
林偉江	6 ^b /7	–	–	2/2	3/3
梁國齡	7 ^a /7	–	4 ^a /5	2 ^a /2	–
老建榮	6 ^b /7	2/2	–	–	3 ^a /3
吳彩玉	7 ^a /7	–	5 ^a /5	–	3/3
彭一邦	6 ^b /7	1 ^a /2	–	–	3 ^a /3
黃文傑	5/7	–	–	1/2	1/3
黃慧群	7/7	–	–	2/2	3/3
黃永恩	4 ^a /7	–	4 ^a /5	–	3/3
執行董事^d					
張雲正	6 ^a /7	–	–	2/2	3/3
許美瑩	6/7	–	–	–	–
林瑞江	5/7	–	–	–	–

^a 包括一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b 包括四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c 包括兩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d 在 2022–23 年度的七次董事局會議中，有一次會議僅限非執行董事出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專責委員會

保監局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是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並分別由一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非執

行董事領導。非執行董事佔保監局成員人數的80%以上，其中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和機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皆為非執行董事。這些安排為保監局的決策過程提供了制衡。

委員會	成員	2022-23 年度工作摘要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五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兩次會議。  檢視經審計財務報表。  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審計計劃。  審議內部審計規章、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和資訊科技管治及安全檢討報告。  收取發牌程序檢討報告及定期採購報告，確保符合內部政策及指引。
機構事務委員會	七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五次會議。  審閱保監局的2023-24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2023-24年度至2028-29年度之六年財務預測，並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收取定期的財務狀況報告，密切監察保監局的財務可持續性。  批准年度薪酬調整、修訂保監局僱員職級架構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審議保險業監管資訊系統(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的招標規格及批出標書。
對外事務委員會	七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兩次會議。  審議2021-22年報的框架。  審議保監局就保險業的宣傳、公眾教育及人才發展的相關措施。
規管文件委員會	八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三次會議。  審閱對《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及集團監管指引單元D》的修訂。  批准《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的釋義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業界諮詢委員會

保監局須按《保險業條例》成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保險業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行政總監、不多於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

財政司司長就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各委任／再度委任11名非官方成員，任期由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為期兩年。這些成員從事不同範疇的保險業務，亦有來自會計界、保險法規、學術界、銀行業、醫療、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等相關領域。於本報告年度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2頁。

獨立制衡機制

申訴專員

保監局受到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申訴專員具有法定權力，可對指稱的行政失當行為展開調查。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在接獲申請時負責覆核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以及在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接手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前，三個前自律規管機構⁴所施加的紀律處分。

審裁處的法定目的是裁定覆核中產生或與覆核相關的問題或爭議點，並且確保保險監管決定合理和公平。審裁處於需要覆核案件時組成，其成員包括審裁處主席和兩名普通成員。普通成員須獲審裁處主席建議，並從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所委任的委員團中選出。2022年6月，行政長官委任林欣琪資深大律師為新任主席，任期三年。審裁處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3頁。

於本報告年度內，審裁處已審結38項覆核申請，所有申請皆與就個人持牌人士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要求而採取的紀律處分有關。審裁處亦有處理一宗與獲授權保險公司有關的覆核申請，涉及保監局對該公司所作出的若干指明決定。

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政府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保監局及其人員在履行其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及作出運作決定時，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保監局提供意見。覆檢會在第二屆任期內，繼續通過對選取個案進行覆檢，全面審閱保監局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覆檢會2022年周年報告總結其工作及建議，有助確保保監局公平而一致地行使其規管權力。就覆檢會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展開。覆檢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第104頁。

⁴ 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問責性及透明度

操守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及操守，並期望他們恪守嚴格的操守標準，履行保監局所獲授予的法定職能。為確保員工了解並遵守這些標準，我們已訂立指引及行為守則，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如利益衝突、財務利益申報及收受餽贈等。所有新入職者必須參加入職訓練及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培訓。







機構事務計劃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具體列出下一年度的主要目標、活動計劃及預算。此外，我們就財政預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財務管控及匯報

保監局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現行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及詮釋，並與年報一同發布。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再次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

我們透過以下做法，提升財務狀況的透明度：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年度審計。
-  向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年度財務報表。
-  徵求董事局批准年度財務報表，並於保監局年報發布。
-  於董事局會議呈報主要財務數據。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呈報年度預算及修訂預算。

與持份者溝通

保監局積極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業界人士、保單持有人、監管同儕、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公眾。我們透過保監局網站、傳媒簡報會、新聞稿、通函及宣傳活動等不同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從會議、研討會及諮詢活動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保監局定期發布保險業統計數字，並於本報告年度內處理了五宗索取資料的要求。

投訴處理

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具備問責性和透明度。保監局網站詳列我們在投訴處理方面的角色及政策。保監局於2019年9月23日從前自律規管機構接手規管職能，自此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管控與運作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保險市場產生的外在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資料和辦公室的安全問題等內部風險。相關措施包括：

- 將評估保險市場的相關外在風險納入機構事務計劃，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應對風險。
- 內部審計組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評估和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監控和管治流程的成效。
- 頒布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釐定保監局職員及董事局的權責，範圍包括委任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及購置資本物品等。
- 透過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檢討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電腦及檔案系統均使用管控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修改。辦公室亦設有保安系統，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
- 發布資料私隱政策，並委任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協助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隨著氣候變化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中的首要事項之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積極採取措施，與保險業攜手引領香港邁向更可持續的未來。

跨界別合作

保監局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的成員，繼續與督導小組旗下的其他機構攜手合作，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及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

督導小組自2021年7月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中心」)以來，一直專注於技能培訓及數據方面的工作。該中心提供了一個讓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參與的跨界別平台，亦建立信息庫，提供資源、數據及分析支持業界向更可持續的發展模式轉型。

2022年6月，保監局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數據資源信息庫」發出通函，分享信息庫進一步收錄評估香港實體氣候風險的相關政府數據資源，以及公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信息庫」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信息庫」。

就其他舉措方面，督導小組與CDP(前身為碳披露項目)合作，於2022年12月制定了一份針對非上市公司／中小企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中小企業問卷」)，並於2023年3月舉辦聯合研討會，討論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提供氣候數據的益處。我們鼓勵保險業利用中小企業問卷，向客戶收集氣候風險的資料，例如氣候轉型計劃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用於風險管理、資訊披露及業務決策。

推動綠色金融

保監局堅定支持業界共同推動綠色和可持續保險的發展。2022年12月，我們在年度旗艦活動亞洲保險論壇上舉辦主題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 — 協作、創新與金融」的專題論壇，重點講述保險業如何同心協力，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及支援低碳轉型。

此外，我們一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綠色保險專責小組保持定期溝通，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題交流及分享最新發展，例如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就建議準則而進行的諮詢。保監局亦支持香港保險業聯會行業氣候約章的建議，並鼓勵業界參與這個有意義的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致力減少碳足跡，在辦公室推行多項環保措施，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保護環境。

綠色辦公室

我們採取各項環保措施，建立綠色工作處所：

回收及再用

- 回收金屬月餅盒、聖誕樹、利是封、桃花和鋁製咖啡膠囊。
- 將塑膠和金屬分類，以便回收。
- 回收紙張。
- 捐贈二手電腦和通訊產品。

無紙化

- 透過保監局網站發表報告、指引及諮詢文件，與持份者交流資訊，從而減少印刷。
- 接受受監管機構提交電子報表。
- 使用數據管理系統，以進行電子記錄。
- 透過電子平台傳輸數據及保存文件。
- 向員工提供手提電腦，以進行無紙張會議。

- 在辦公室設置數碼資訊亭，以顯示企業訊息。
- 發送電子節日賀卡。
- 監察及減少用紙。

節約能源

- 關掉閒置的電器和系統。
- 購買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和設備，並啟用省電模式。
- 透過安裝計時器自動於非辦公時間關掉照明和空調。
- 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生態友善環境

- 鼓勵員工在辦公室使用可重用的餐具及可生物降解的器皿。
- 在辦公室使用生態友善的清潔產品定期清潔地氈及防治蟲鼠。
- 採用無毒預防性消毒處理，盡量減低辦公室感染及傳播2019冠狀病毒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消耗與回收

	2022-23	2021-22	2020-21
消耗			
紙張(張數/每人)	1,965	2,550	4,268
電力(度/每人)	1,749	1,825	1,864
回收			
紙張(公斤)	2,767	*5,667	3,441

* 該升幅主要由於棄置現已存入數據管理系統的紙本舊記錄。



保監局獲認可為「香港綠色機構」，獲頒發「節能證書」和「減廢證書」

在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在節能及減廢方面的表現，再次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節能證書」和「減廢證書」予以嘉許。

為保持辦公室良好的空氣質素，我們分別在黃竹坑及北角辦公室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兩個辦公室均達到環境保護署轄下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制定的「良好級」指標。

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活動，例如「地球一小時2023」，以及其他捐贈和回收計劃，從而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保監局鼓勵員工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地球一小時2023」



承諾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
IS COMMITTED TO WWF'S EARTH HOUR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出多方面舉措，以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當中包括提升員工身心健康、推行在家工作彈性安排，以及回饋社會。

關顧員工

我們深明員工是機構的寶貴資產，他們的敬業精神是成就保監局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著重提升員工的福祉。

疫情後，保監局的康樂委員會在社交距離措施放寬的情況下再次起動，籌辦各式各樣的員工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月餅DIY工作坊、雞尾酒工作坊、虛擬實境體驗等活動均深受各位同事歡迎。康樂委員會由人力資源組領導，並由不同部門的同事支援。

我們繼續提供僱員支援計劃，舉辦減壓繪畫班及瑜珈班等健康課程，並優化身體檢查及疫苗接種等健康福利。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減少通勤，我們自2022年6月起推行在家工作彈性安排，允許工作情況適合的員工在自行選擇的日子在家工作。我們亦推出生日假，讓員工與家人和朋友慶祝生日。



保監局舉行多元化的活動以提升員工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保監局員工到訪愛護動物協會，為動物製作寵物玩具



關愛社群

2022年8月，保監局員工及其家屬參加愛護動物協會（「愛協」）一年一度的全港賣旗日，以籌募經費救助被遺棄動物。他們亦於同日下午參觀愛協總部的領養中心，為動物製作寵物玩具。

保監局關顧社區及員工的努力，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19-23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嘉許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²⁰¹⁹⁻²³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的支持對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動政策發展和法例改革至關重要，我們積極與本地和持份者聯繫，傳達我們的策略方針及監管措施。

保險業

兩個法定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出建議。於本報告年度內，業界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商討多個關注的議題。

此外，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等業界組織就重要議題保持密切溝通，其中包括與保聯協調落實「等效先認」政策。



保監局積極與業界持份者聯繫



與持份者聯繫

就特定的業界議題，我們的「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繼續促進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和情報交流，協助他們制定風險管理及保險方案。截至2023年3月，平台的成員數目達43個，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行業協會、律師事務所及公證行。

保監局於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2022」，主持專題論壇，探討在支持「一帶一路」國家策略下，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論壇講者包括頂尖內地和全球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分析香港成為首屈一指的內地風險管理中心和區域保險與再保險樞紐所面臨的挑戰及應如何應對，以及如何把握「一帶一路」國家策略帶來的機遇。

內地與香港恢復通關，為保監局帶來與內地持份者重新建立聯繫的機會。保監局的「香港特殊風險合作平台」繼續鼓勵內地企業與保險公司、專業服務公司及經紀公司等成員進行配對，並促進有關管理及承保海外複雜風險的討論。

保監局的保險科技促進小組一直與科技及保險業界保持密切聯繫。於本報告年度內，該小組處理了逾40宗查詢，並與本地及海外保險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等持份者舉行超過90次會議。

為建立更廣大的持份者交流，保監局的高級行政人員於亞洲金融論壇和香港金融科技周等多個大型活動上發表演說。我們亦於全球保險論壇(Global Insurance Forum)上與國際監管機構就多個議題交流意見。

未來專責小組

保監局未來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業界專才及學者等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藉著成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集思廣益，制定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地位。

金融科技方面，我們於2022年10月舉行以網絡安全為主題的會議。會上我們分享網絡安全調查結果及監管指引建議，以加強網絡安全方面的抵禦能力。嘉賓講者受邀講解保險業界的網絡安全形勢，並即場示範網絡安全的相關罪行，如偽冒位置和深度偽造。期後，我們於2023年4月舉行另一個會議，講解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最新發展，並分享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跨行業用例。

行業形象方面，我們於2022年11月的會議探討保單爭議的根源及有關爭議對保險業界形象的影響。與會者分析如何透過改善保險認知水平，以及操守監察以提升專業道德和誠信，從而化解上述爭議。

與持份者聯繫

保監局召開兩次未來專責小組會議，探討網絡安全及保單爭議的根源



監管同業

多年來，保監局一直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活動，為國際保險業監管加入亞洲視野。該協會是為全球保險業監管機構制定國際標準的組織。

保監局行政總監為執行委員會和政策及發展委員會 (Policy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 成員，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外，保監局成員亦分別出任實施及評估委員會 (Implementation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及宏觀審慎委員會 (Macroprudential Committee) 的副主席及成員。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亦出席了多場由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在全球各地舉行的實體會議，並在會上分享監管觀點。當中包括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環球會議，以及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年度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暨年會 (Annual Conference)。2023年3月，保監局邀請了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英倫銀行執行董事 Victoria Saporta 女士一同討論新興風險和監管挑戰，並探討合作機會。

保監局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活動，反映我們致力推動全球最佳的保險監管常規做法和制定國際監管標準。

與持份者聯繫

第17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及會議



在區域層面上，保監局行政總監繼續擔任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保監局行政總監自2018年起已連續兩屆領導該組織。2022年9月的會員大會(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通過決議，決定延長其任期一年。於國際層面上，保監局是全球金融創新網絡(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跨境測試計劃工作小組的成員，該計劃允許合資格的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就創新產品和服務進行跨境測試。保監局與其他成員定期就金融創新及合規科技應用交換意見，以加強在該領域的國際合作。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舉辦並參與共32次監管聯席會議，就跨國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事宜，加強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溝通。

保監局亦一直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¹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就監管合作及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相關的措施緊密合作。

隨著香港與內地在2023年年初全面通關，我們亦與內地監管同業加快恢復面對面交流，藉此推動大灣區內互聯互通。保監局在2023年2月前往北京，拜訪銀保監會多個部門，並在同年3月接待訪港的銀保

監會高級官員。此外，保監局亦在香港成功舉辦第22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會上各監管機構就不同議題進行交流，包括行業發展趨勢及加強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的建議。2023年7月，保監局在銀保監會改組後，前往北京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黨委書記、局長李雲澤先生會面。

保監局管理層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黨委書記、局長李雲澤先生會面



在本地層面上，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定期就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行會議，包括銀行集團及其附屬保險公司的審慎監督、銀行業及保險業監管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與銀行相關的保險中介人的市場行為等。我們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面，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我們亦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面，商討如何著手調查附屬中介人未有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內所列明的作業要求。

¹ 銀保監會於2023年5月改組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與持份者聯繫

此外，保監局定期參加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和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的會議，處理跨界別的監管議題及有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事項，並詳細探討最新市場趨勢的影響和監察系統風險。

為促進打擊金融犯罪的資訊交流，保監局與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保持聯繫。廉政公署於2022年進行研究，探討保監局的保險中介人發牌程序，以便協助我們進一步完善相關程序和常規做法。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合作成立金融學院，推動香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金融中心，並促進貨幣及金融研究的發展。金融學院廣邀各界人才加入，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跨專業的未來金融領袖。2022年8月，保監局主席及行政總監與金融學院「金融領袖計劃」的首屆學員會面，分享保監局的策略方針，以及香港保險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政府及立法會

在制定政策及修改法例時，保監局積極與政府及立法會溝通。

2022年12月，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交2023–24年度的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並在2023年年初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保監局年報，供其審閱及提交立法會省覽。此外，我們在2023年3月，就保監局的2023–24年度財政預算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議題包括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以及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市民大眾

根據國際經驗，普惠金融與金融知識息息相關。為設定客觀標準，保監局進行了首項香港保險認知研究，在2022年8月發表研究結果²。結果顯示保單持有人的保險認知程度屬中等(52%)，對保險的理解程度普遍為高，大約三分之二受訪者認同保險有助降低風險，以及接近90%受訪者持有一份或以上的保單。相反，43%非保單持有人表示不信任保險中介人，亦不相信保險公司能夠配合其需要。

保監局相信透過提升保險認知，可協助公眾選擇合適的保險保障，加強保險可帶來的社會價值。

保監局發表首份香港保險認知研究的結果



² 研究集中探討個人保險產品，包括人壽、醫療、危疾、意外、旅遊、家居、火災、汽車及寵物保險，以及年金。受訪者一共要回答50至70條問題，包括基本個人資料和基於知識和技能、態度及行為的保險認知程度。研究訪問了1,009名受訪者，年齡介乎18至79歲。

與持份者聯繫

有見及此，保監局非常重視公眾教育，藉此保障保單持有人。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透過不同媒體渠道推出多個公眾教育項目，以協助公眾在投保時作出知情決定。

為加深公眾的保險知識，以及對保監局在操守監管和執法等法定職能的認知，保監局推出一連四集的短片系列，幫助潛在及現有保單持有人在投保或管

理保單時識別可能忽略的盲點，並介紹保監局如何根據法例、守則及指引規管業界人士。同時，我們亦製作漫畫系列，讓大眾輕鬆學習相關精明貼士。

我們延續分享有關分紅保單的知識，舉辦了新一輪宣傳活動，透過不同媒體平台接觸更廣受眾。我們亦推出短片和電台節目系列，介紹分紅保單的特點及提供選擇產品時的實用建議。



以漫畫系列提升大眾對保監局操守監管和執法工作的認知



與持份者聯繫

鑑於人口老化增加市民對退休保障的需求，自2019年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以來，保監局積極推廣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在退休規劃的角色，並提供選擇產品時的建議。為了提升市場透明度及促進產品多樣化，保監局於2023年2月推出一站式平台「年金至識揀」，列出坊間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主要特

點。我們亦製作了五集電視節目系列，包括訪問保監局主席和高級行政人員，讓觀眾了解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挑選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另外，我們亦於2023年3月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Facebook講座，主題圍繞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五集電視節目系列包括保監局主席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訪問，推廣合資格延期年金



一站式平台「年金至識揀」



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Facebook講座

與持份者聯繫

至於一般保險產品方面，我們舉辦了一系列教育活動，向公眾講解家居保險的重要性和作用，並製作了五集電視節目，介紹產品特色及講解選購家居保

險和進行索償時的注意事項。另外，我們亦準備了輕鬆有趣的漫畫系列，藉此傳遞重要訊息。公眾亦可從專題網站及電子小冊子獲取更多資訊。



以漫畫系列和電子小冊子提升大眾對家居保險的認識



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發布兩期《監管通訊》，在保險公司向保監局進行自行申報及完成持續專業培訓兩項議題上，傳達保監局的期望及分享相關管制和管控的最佳業務常規。保監局亦發表文章，向保單

持有人講述以保費融資方式投保的相關風險、保監局於香港保險認知研究的得著，以及如何避免成為欺詐網站的受害者。



與持份者聯繫

我們積極與持份者建立更多聯繫，我們利用保監局網站及社交平台，包括Facebook專頁「蓋世保鑑 Insurpedia」、YouTube頻道及LinkedIn頁面，讓持份者了解我們的重要資訊和最新發展。我們設有公眾

查詢熱線，處理日常查詢，同時亦透過新聞稿和文章、接受傳媒採訪及新聞發佈會，向公眾迅速地傳達保監局的企業訊息。

啟發年青人才

保監局自2021年年末起與本地大專院校和香港保險業聯會合辦職業講座，由資深業界人士和保監局的年輕經理擔任講者分享，同學反應相當正面。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和積金

局舉辦三場講座，吸引約200位嶺南大學和香港大學學生參與。講者亦向本科生介紹保監局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及暑期實習計劃。



機構發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深信高效的工作團隊和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規管工作至關重要。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不少發展機會，並利用科技提高規管效率。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旨在推動香港保險業的規管制度與時並進。我們的規管制度的致力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升香港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並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法定職能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b) 考慮及建議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e)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g)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h) 制定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i)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j)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k) 在適當時，在《保險業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 (l) 在斷定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過程中，與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定監管者聯絡和合作；

機構發展

- (m) 在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情況下，規管和監管該集團；以及
- (n) 執行《保險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機構組織

保監局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行政總監為執行董事，負責帶領保監局的行政團隊，管理日常運作。

保監局設有五個部門：長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市場行為部、政策及發展部和機構事務部，各部門由一位總監級人員領導，負責執行保監局的工作及職能。

保監局員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300名
員工



60% 女性
40% 男性



50%
高級管理職位由
女性員工擔任



平均年齡
41歲



87%
員工具學士或以上學位



30%
員工具專業資格

同時，行政總監辦公室轄下設有對外事務組、法律事務組、技術專家組及秘書處。保監局亦設有直接向董事局匯報的內部審計組，負責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及管治流程。

保監局的組織架構載於第100頁的附錄。

我們的團隊

截至2023年3月，保監局有300名員工，當中包括不少規管及保險業的跨界別專才。我們計劃於2023年內增聘員工至368人。我們將繼續廣納賢才，招聘來自保險業界、專業服務企業、規管及公營機構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優秀人才。

機構發展

機構文化



保監局致力成為一個富同理心、充滿活力的監管機構，為此，我們非常重視建立良好的機構文化，實踐抱負。

我們進行了聚焦小組討論，就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實踐保監局的核心價值，了解員工的意見及建議，在此過程中，我們的員工就如何改善管理常規、溝通及員工福利與發展分享想法。

以表現為本的制度

保監局採用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調整和浮動薪酬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我們亦聘請人力資源顧問服務供應商，就績效管理制度、薪酬及職級架構等多方面提供建議。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已完成職級架構檢討，全新架構暫定於2023年下半年實施。

人才培訓

保監局十分重視員工發展，致力培養他們的技能與才能，積極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安排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並協助他們緊貼市場最新發展，內容包括金融科技及數碼化、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新會計準則。

我們亦舉辦領袖計劃及籌劃行政人員指導以提升員工的人事管理技巧，並資助員工報讀外間專業課程，考取相關專業資格。

機構發展

為擴闊員工的視野，以及促進監管工作理念與最佳作業模式的交流，保監局與其他監管機構作出雙向借調安排。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的安排一名員工借調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同時，香港金

融管理局的一名員工獲借調至保監局。於2023年，另有一名員工獲借調至瑞士巴塞爾的國際結算銀行，這是保監局首次安排員工借調至國際監管機構。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Victoria Saporta女士與保監局員工分享經驗(右圖)，以及與保監局管理層會面(左圖)



長期業務部高級經理朱麗女士獲借調至瑞士巴塞爾的國際結算銀行，為保監局首次安排員工借調至國際監管機構

機構發展

保監局在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資格再度獲延續，由2023年4月1日至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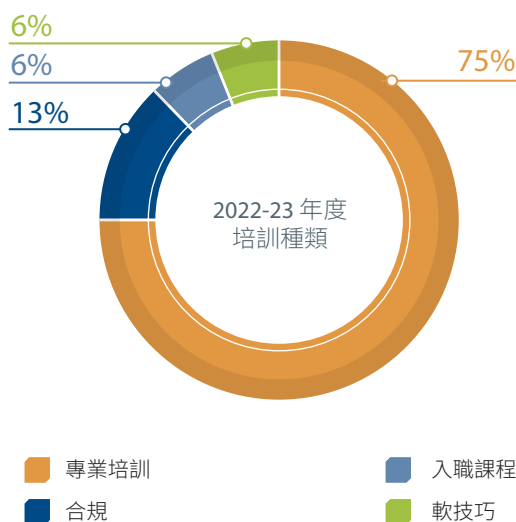
年3月31日，為期兩年，以表彰我們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的承諾。



市場行為部經理莊潔欣女士(左圖)及助理經理陳詩韻女士(右圖)獲頒202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以表揚他們在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方面的優秀表現

2022-23 年度培訓種類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機構發展

培育下一代人才

保監局推行為期三年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及暑期實習計劃，為日後有志投身保監局規管工作的優秀大學畢業生及本科生作準備，並為保險業培育人才。

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在本地大學招募見習行政人員，派駐不同部門，協助各種規管工作。每位保監局見習生將透過師友計劃，在高級經理的帶領下，按部就班地接受培訓，包括入職課程、在職培

訓、調任至其他部門、以專業及才能為本和各種軟技巧的培訓。表現優異的見習生在完成計劃後可獲聘為助理經理。

暑期實習計劃

2022年6月至8月，保監局為38名大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讓他們獲得在保險監管機構的實際工作經驗。暑期實習生的實務經驗亦加深了他們對保監局的職能及整體保險業的認識。

保監局透過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培育未來年青領袖



機構發展

資訊科技

網絡安全

保監局就日常運作及數碼資產面臨不斷變化的網絡威脅，時刻保持警覺。我們已採用全面的科技方案以增強網絡韌性，提升對網絡安全事件的防範、抵禦及修復能力。為增強保監局對網絡威脅的應對能力，我們正成立網絡安全組，參考廣受認可的安全標準，致力就應對網絡威脅提供專門支援。

監管科技

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後，保險公司就監管目的而提交的數據的範圍及性質將有所改變，為應對這變動以及充分發揮最新資訊科技的優勢，保監局已展開一項保險系統更新工程。該系統是收集受監管機構數據的核心系統，用以生成管理報告及市場統計數據以便監督。升級的保險系統將直接透過數據收集平台提交數據，並具備提取 — 轉換 — 載入工具及數據分析工具、重要資料數據存儲及數據形象化／報告工具等。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列載於第80至9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賬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保監局於2023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運作績效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保險業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保監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其他信息

保監局成員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保監局成員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保監局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保監局成員負責評估保監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保監局成員有意將保監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保監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保險業條例》第5F條向保監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保監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保監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保監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保監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監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 年 8 月 29 日

財務報表

收支賬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收入			
訂明費	5	264,478,321	269,501,773
授權費及年費		128,307,835	117,316,475
指定費及年費		93,489,278	102,901,970
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		11,862,300	10,480,700
利息收入		14,338,182	1,021,704
其他收入	6	12,600,571	11,444,045
		525,076,487	512,666,667
開支			
僱員成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7, 8	355,726,486	342,350,748
專業服務費用	9	11,213,599	8,232,550
信息系統服務		16,489,023	16,378,253
對外事務開支		9,801,282	8,107,414
其他營運開支	10	16,804,557	12,341,502
折舊			
— 固定資產	11	18,825,632	15,640,139
— 使用權資產	12	24,639,532	24,639,5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	40,769	92,600
		453,540,880	427,782,738
年度盈餘		71,535,607	84,883,929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保監局的「整體全面收益」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40,329,707	46,971,576
使用權資產	12	23,358,848	32,852,709
租賃按金		6,731,638	6,720,999
		70,420,193	86,545,284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10,790,997	7,493,788
應收賬款	13	153,245,518	150,798,64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6,000,000	118,000,000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4	6,052	12,000,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579,323	365,818,475
		716,621,890	654,110,9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13,394,483	8,094,8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2,086,987	101,989,050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		70,786,977	65,320,525
租賃負債	12	9,846,042	25,859,836
		162,720,006	193,169,411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16	953,000,000	953,000,000
累計虧絀		(342,072,406)	(413,608,013)
		610,927,594	539,391,987

載於第80至98頁的財務報表於2023年8月29日由保監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姚建華先生

主席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第84至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香港特區 政府撥款 港元	累計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結餘	953,000,000	(498,491,942)	454,508,058
年度盈餘	–	84,883,929	84,883,929
於2022年3月31日	953,000,000	(413,608,013)	539,391,987
於2022年4月1日結餘	953,000,000	(413,608,013)	539,391,987
年度盈餘	–	71,535,607	71,535,607
於2023年3月31日	953,000,000	(342,072,406)	610,927,594

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71,535,607	84,883,92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18,825,632	15,640,139
— 使用權資產	24,639,532	24,639,5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0,769	92,6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47,5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38,182)	(1,021,704)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00,703,358	124,086,954
周轉資金變動：		
按金及預付款的(增加)／減少	(3,307,848)	469,847
應收賬款的減少／(增加)	1,824,224	(26,993,248)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增加)	11,994,009	(12,000,0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9,902,063)	19,021,351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的增加	5,466,452	5,285,961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6,778,132	109,870,80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138,000,000)	111,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2,183,763)	(13,339,63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	210,000
從銀行存款中收取的利息	10,067,084	958,05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116,679)	98,828,42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份	(25,859,836)	(25,240,59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40,769)	(92,6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5,900,605)	(25,33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239,152)	183,366,0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818,475	182,452,44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579,323	365,818,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280,000,000	346,000,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79,323	19,818,475
	296,579,323	365,818,475

第84至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保險業監管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保監局是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2月7日成立。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保險監管機構。

保監局從2017年6月26日起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人的法定職能。保監處亦已於同日解散。

於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透過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保監局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而編製。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

保監局沒有提早採納多項已頒布但於本報告期間非強制性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保監局當前或將來的報告期間及未來可見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¹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保監局已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該等準則與保監局並不相關或該等準則修訂對保監局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收入確認

(i) 訂明徵費

由保單持有人應繳付的保險費徵費，期內在相關保單獲承保及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報後在收支賬目中確認為收入。報告期內獲確認為徵費的金額，是根據該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在轉付申報表中呈報的徵費，並按保監局為部分須退還或無法收回的徵費的最佳估算作出調整。

(ii) 收費

授權費、指定費及年費採用直線法在其相關期內確認為收益。根據《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收取的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會於相關申請完成後確認為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總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分攤法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資產

保監局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外，該等金融資產於同一業務模式下被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在收支賬目內呈列。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保監局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前瞻性評估。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保監局已將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後，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絀列賬。

固定資產的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保監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作為單項資產核算的任何項目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賬目中反映。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採用較短的租賃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
辦公室傢具	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固定資產項目在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 (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將列入取消確認年度的收支賬目中。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的可收回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h)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和浮動薪酬會在該等福利依據僱員應得權利在計提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未放取年假和浮動薪酬，會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產假及侍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員福利開支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作開支入賬。

(i) 退休福利成本

保監局已加入一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僱員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予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在僱員完成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期內作開支入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保監局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以內的資源流出，及當此責任的相關金額能被合理估計時，保監局將確認撥備。已被確認的撥備的相關支出會在發生支出的期間從該撥備撇銷。在每呈報期末，撥備項目會被檢視及調整至反映現時最佳估算的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如保監局預期並能相當確定撥備項目將會得到償付，此償付會被個別確認為一項資產。

(k) 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會在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沒有任何附加條款的撥款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入賬。

(l)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保監局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就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賃而言，保監局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計量；
- 在剩餘價值擔保下，保監局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保監局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保監局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續)

根據合理地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保監局以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保監局對租賃負債重新評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收支賬目中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m) 政府補貼

用於營運開支的政府補貼在產生相應支出的同期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會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確認於收支賬目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估計及判斷

3.1 重大會計估計

在應用徵費確認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保監局估計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將不會因保單取消或徵費無法收回而導致重大徵費退款或退還的情況發生。因此保監局沒有對按照轉付報告確認的徵費作出調整或撥備。

3.2 重大會計判斷

附註17載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以保監局之名義存放法定存款的信息。保監局認為，此等存款不是為保監局自身目的所持有的資源，該經濟利益也不曾流入保監局。

4. 稅項

保監局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訂明徵費

如果保險合約與訂明類別的保險業務或訂明類型的保險合約有關，按《保險業條例》第134條保監局可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徵費率由法律制定。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補貼12,599,511港元(2022年3月31日：11,295,737港元)。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為零港元(2022年3月31日：147,542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保監局僱員的薪酬、強積金計劃供款、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薪酬	335,505,562	325,402,292
強積金計劃供款	11,649,778	10,644,922
保險	7,103,467	5,309,604
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1,467,679	993,930
	355,726,486	342,350,748

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保險業條例》第4AA條所界定的保監局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一名行政總監（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二名其他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31日：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監、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二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在附註7中列明的保監局成員薪酬及福利如下：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3,912,000	3,725,710
行政總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79,893	5,838,682
離職後福利	253,258	239,261
其他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14,891	8,559,920
離職後福利	365,295	350,747
	15,713,337	14,988,61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專業服務費用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顧問及代理服務費用	9,157,149	6,807,494
法律服務費用	1,320,100	796,000
核數師酬金	221,125	220,000
其他費用	515,225	409,056
	11,213,599	8,232,550

10. 其他營運開支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報刊、期刊及協會會籍	3,796,442	3,868,445
員工培訓及福利	2,799,210	1,744,767
商務公幹	2,207,038	–
辦公處所開支	4,122,055	3,709,557
辦公用品及雜項開支	2,874,232	2,175,647
其他開支	1,005,580	843,086
	16,804,557	12,341,50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港元	辦公室傢具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車輛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12,500,260	6,604,964	83,315,547	961,214	33,119,490	136,501,475
年內添置	38,184	119,229	11,946,871	-	79,479	12,183,763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12,538,444	6,724,193	95,262,418	961,214	33,198,969	148,685,238
累計折舊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8,916,300	4,641,838	46,463,159	196,121	29,312,481	89,529,899
年度折舊	1,900,926	1,001,225	13,382,430	192,243	2,348,808	18,825,632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817,226	5,643,063	59,845,589	388,364	31,661,289	108,355,531
賬面值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21,218	1,081,130	35,416,829	572,850	1,537,680	40,329,707
成本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12,304,106	6,181,016	71,242,419	1,068,435	32,834,303	123,630,279
年內添置	196,154	423,948	12,073,128	361,214	285,187	13,339,631
年內出售	-	-	-	(468,435)	-	(468,435)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500,260	6,604,964	83,315,547	961,214	33,119,490	136,501,475
累計折舊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6,456,857	3,403,392	37,079,892	399,133	26,956,463	74,295,737
年度折舊	2,459,443	1,238,446	9,383,267	202,965	2,356,018	15,640,139
年內出售	-	-	-	(405,977)	-	(405,977)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8,916,300	4,641,838	46,463,159	196,121	29,312,481	89,529,899
賬面值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3,583,960	1,963,126	36,852,388	765,093	3,807,009	46,971,57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處所	23,358,848	32,852,709
租賃負債		
流動	9,846,042	25,859,836
非流動	13,394,483	8,094,854
	23,240,525	33,954,69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因租約續期而增加15,145,671港元(2022年3月31日：無)。

(ii) 於收支賬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賬目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處所	24,639,532	24,639,5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0,769	92,6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5,900,605港元(2022年3月31日：25,333,196港元)。

保監局租賃處所作營運之用。該租約初始租賃期為2-3年，於租約期滿後可按當時的市場租值選擇續期3年。續期後的租賃支付金額變動反映了當前的新租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賬款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應收徵費	132,902,559	134,704,906
應收利息	4,509,026	237,928
應收政府補貼	12,599,511	11,770,727
其他	3,234,422	4,085,083
	153,245,518	150,798,644

保監局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每半年收取一次徵費，期限為每年3月31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和9月30日之後的兩個月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損失確認（2022年3月31日：無）。

1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為了吸引保險公司和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香港特區政府於2021年5月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計劃由保監局管理，並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保險人。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保監局作一般用途。未使用的餘額連同產生的銀行利息會在資助計劃結束後退還給香港特區政府。應付香港特區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財務風險管理

保監局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保監局為減低此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價值、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波動時產生。

保監局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產生於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影響的可能性。保監局主要承擔附息銀行存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保監局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其現金流動風險的影響，並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在可接受的水平內的情況。

下表載列保監局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附息金融資產的利率詳情。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是不附息的。

	2023		2022	
	年利率	港元	年利率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 – 3.83%	296,579,323	0.00% – 0.45%	365,818,47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0.625%	6,052	0.001%	12,000,06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45% – 5.12%	256,000,000	0.35%	118,000,000

於2023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2022年3月31日：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保監局的利息收入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5,36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464,000港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2年3月31日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於2023年3月31日，保監局不持有任何有重大價格風險的投資(2022年3月31日：無)。

(b) 公允價值估計

保監局認為，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信用風險

保監局承擔著信用風險，此等風險來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全部履行其與保監局簽訂的合約。

信用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保監局的銀行餘額均存放在香港的發鈔銀行，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保監局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保監局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保監局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該等責任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

保監局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沒有作為抵押的資產，其可隨時變現以滿足預計現金流出。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的所有現金流出。

(e) 資本風險管理

保監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徵費、授權費及年費和其他收入收回其營運成本以達致財政獨立。保監局的資本結構由第82頁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內披露的香港特區政府撥款及累計虧絀組成。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於2020年6月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3億港元撥款；於2018年6月收取2億港元；於2016年6月收取4.5億港元；及於2016年3月收取3百萬港元，為保監局成立初期營運所需的成本提供資金。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在撥款上附加任何條款，保監局將收取到的政府撥款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

17. 獲授權保險人之法定存款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V部35A條，當認為適宜於保障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的的人的一般權益，保監局便可行使其權利，要求獲授權保險人以保監局作為獲授權保險人資金受委託人的名義存放一筆存款。當該獲授權保險人破產時，該存款可被保監局用作支付保單持有人的一個來源。法定存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均歸屬於授權保險人。因此，保監局確定該等存款並非其持有的金融資產，不應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於2023年3月31日，法定存款為897,533,058港元(2022年3月31日：896,866,430港元)。

18. 獲授權保險人之信用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IVA部25C條，獲授權的保險人可藉以保監局為受惠人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的承諾，全部或部分代替按該部分條例規定維持在香港的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之信用狀或其他承諾為9,560,102,222港元(2022年3月31日：8,493,377,266港元)。

19. 資本承擔

保監局於報告日在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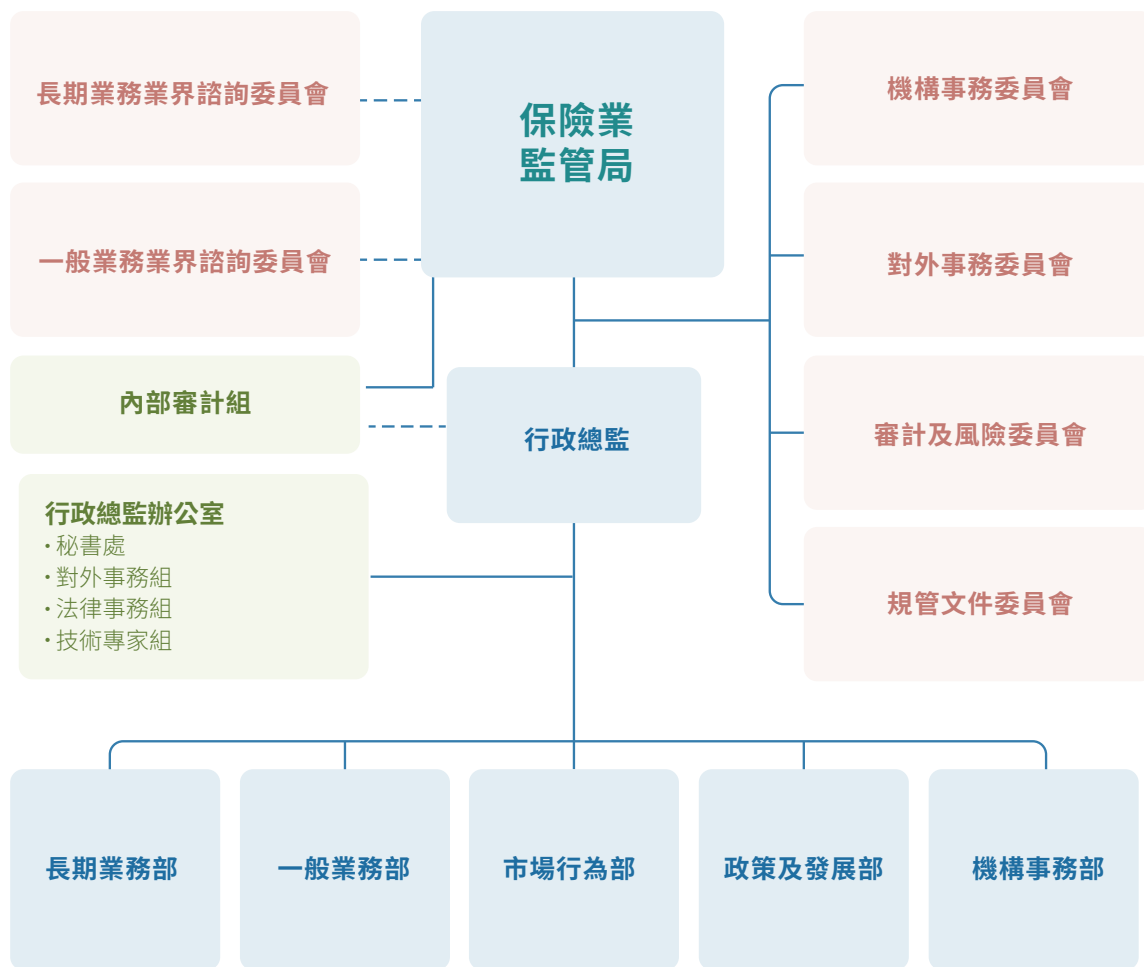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	1,681,690	80,515

附錄

- 100 **組織架構**
- 101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 102 **業界諮詢委員會**
- 103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104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組織架構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¹ 有關最新組織架構，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由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型
新獲授權		
Great Wall Re Limited	香港	特定目的 ²
Black Kite Re Limited	香港	特定目的
撤銷授權³		
GAN Assurances	法國	一般
保險公司名稱更改		
Quilter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改為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馬恩島	長期
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改為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² 保險業務中的保險合約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詳情可參考[保監局網站](#)。

³ 不包括撤銷部份類別的保險業務的授權。

業界諮詢委員會⁴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 JP

許美瑩女士⁵

非官方成員⁶

朱永耀先生

Peter James Crewe 先生

方浩翔先生

劉文文女士，BBS, MH, JP

劉佩玲女士

李紫蘭女士

宋玄壁先生

鄧子平先生

王祖興先生，JP

趙曉京先生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 JP

林瑞江先生⁷

非官方成員

Rohan Bhappu 先生

陳照男先生

張慶隆先生

馮康醫生，JP

何健詠女士

劉仲恒醫生

劉家明先生

梁偉端女士

潘榮輝先生，MH

鄧希煒教授

尹玄慧女士

⁴ 以上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⁵ 許美瑩女士的任期於2023年6月完結。

⁶ 趙黃舜芬女士於2023年2月請辭。

⁷ 林瑞江先生的任期於2023年6月完結。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⁸

主席

林欣琪資深大律師

委員團委員

陳慶輝先生

陳嘉賢女士，JP⁹

陳冠雄教授

程劍慧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朱柏陵先生

吳世學教授

徐晉暉先生

許金桂先生

許敬文教授，MH

任文慧女士

Adrian King 先生

顧曉楠女士

林琳女士

梁頌恩女士，MH

李寶亭先生

盧麗華博士

呂文貞博士

麥順邦先生，MH

麥業成先生，BBS, JP

巫麗蘭教授

莫家豪教授

潘燊昌博士，SBS

Bhabani Sankar Rath 先生

蘇國良先生

鄧澍焙先生

黃河先生

黃永棟先生

黃鈺來先生

楊傳亮先生，BBS, JP

容永祺博士，SBS, MH, JP

⁸ 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網頁](#)。

⁹ 任期由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9月22日止。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¹⁰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委員

陳文宜女士
張立先生
周偉信先生
管胡金愛女士
羅富源先生
林振宇先生
王君傑先生

當然委員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¹⁰ 以上成員任期由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電話: (852) 3899 9983

傳真: (852) 3899 9993

網址: www.ia.org.hk